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old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和专业服务需要掌握不同品牌厂商产品的特性，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稀缺，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公司已经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断投入培养了较为成熟的技术队伍。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网络系统集成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在于系统全面的了解各类网络通讯产品并掌握相关集成和服务技术。因网络通讯技术变化较快，公司如不能及时了解新的产品、掌握新的技术，就无法给客户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或者无法满足客户新的需求。

三、客户集中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累计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70.58%、70.03%，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行业，其中来自于中国工商银行系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6.52%、31.34%，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呈明显下降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网络系统集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57%、82.49%，若未来金融行业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金融企业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都将影响公司网络系统集成收入增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加大了中国工商银行系统以外金融和非金融行业客户的拓展，其对少数行业及大客户的依赖程度也呈逐渐降低趋势，经营更趋稳健和成熟。

四、存货变现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05 次、2.04 次，周转率

合理，符合行业正常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99,003.20 元和 66,609,152.35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20% 和 42.5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66,609,152.35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38.38%。公司存货多系为在执行项目进行的专项采购，均有相应销售合同对应，发生存货跌价风险较低，但仍存在若项目执行不利，存货无法变现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

五、股权质押可能导致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何志毅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将 3,490.00 万股份质押给了福建嘉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何志坚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将 1,329.00 万股份质押给了福建金海岸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上述股东总计以 4,819.00 万股份作为质押与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贷款总金额为 1,500.00 万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过往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银行借款，公司历史上从未发生欠款、欠息等债务违约的事项。同时公司股东、公司的房产、公司高管的部分房产以及金金科的应收账款对担保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因此，公司不能归还贷款的可能性极小，担保行权的可能性较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但仍然存在公司股东履行担保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何志毅与何志坚系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8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5%，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 2011 年 10 月 9 日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5000013),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第九十三条规定,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后期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2
一、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2
二、技术更新风险	2
三、客户集中风险	2
四、存货变现风险	2
五、股权质押可能导致丧失控制权的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3
目录	5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基本情况	35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用途及业务流程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各职能部门	5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6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8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	88
五、同业竞争 -----	8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9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95
一、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	9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12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25
四、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35
五、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44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5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50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的分配情况 -----	153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54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	155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55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15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62
第六章 附件 -----	16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福州市先进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福建金科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金金科	指	金金科计算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金科集团、惠州金科	指	金科集团公司 惠州市金科集团公司
香港金科	指	金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金科投管	指	福州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金科	指	福州金科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榕公司	指	华榕（福州）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福州市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H3C	指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ITIL V3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通常称为“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它是英国中央计算机和电信局 CCTA 与 80 年代中期开发发现的一套正对 IT 行业的服务管理标准库
ISO9001:2008	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是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活动
ISO/IEC 20000-1:2011	指	ISO 发布发布的 IT 服务管理最新国际标准
CISCO	指	思科系统公司
tcp/ip 协议	指	网络通讯协议
SNMP	指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用来对通信线路进行管理
F5	指	F5 Networks, Inc 飓风网络有限公司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 通常叫做软件运营服务模式
CMMI I5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的缩写，CMM 是国际公认的对软件公

		司进行成熟度等级认证的重要标准
CCIE	指	Cisco 公司推出的专家级认证考试，被全球公认为 IT 业最权威的认证，是全球 Internetworking 领域中最顶级的认证证书。
CCNP	指	思科认证网络高级工程师
CCNA	指	思科认证网络工程师
H3CNE	指	H3C 认证网络工程师
H3CTE	指	H3C 认证网络排错专家，是 H3C 认证体系的专家级认证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Gold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何志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5,168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开发区科技园快安大道创新楼 612 室

组织机构代码：15459069-9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7854718

传真：0591-87854732

网址：<http://www.goldtech.com.cn/>

电子信箱：jkdm@goldtech.com.cn

董事会秘书：何志清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网络系统集成，同时为客户提供 IT 信息技术咨询和专业的运营维护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金科信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168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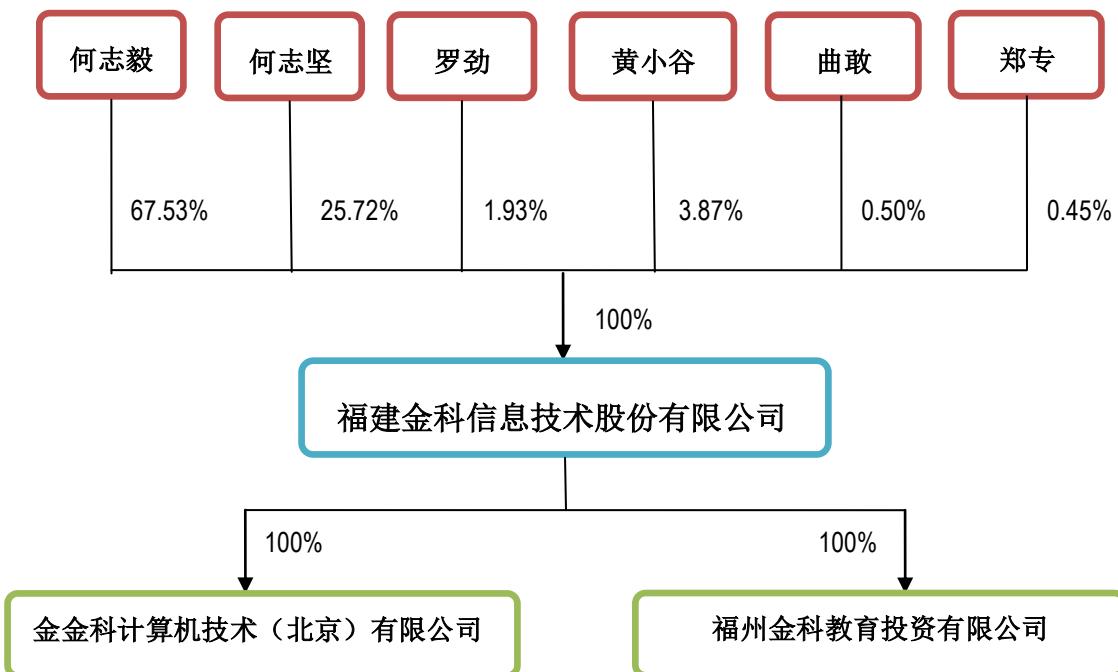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的股份数(股)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
1	何志毅	董事	34,900,000.00	67.53%		所持股份全部质押
2	何志坚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290,000.00	25.72%		所持股份全部质押
3	黄小谷		2,000,000.00	3.87%	2,000,000.00	否
4	罗劲		1,000,000.00	1.93%	1,000,000.00	否
5	曲敢	董事	260,000.00	0.50%	65,000.00	否
6	郑专		230,000.00	0.45%	230,000.00	否
合计			51,680,000.00	100.00%	3,295,000.00	

何志毅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将 3,490.00 万股份质押给了福建嘉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何志坚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将 1,329.00 万股份质押给了福建金海岸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何志毅	董事	34,900,000.00	67.53%	自然人
2	何志坚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290,000.00	25.72%	自然人
3	罗劲		1,000,000.00	1.93%	自然人
4	黄小谷		2,000,000.00	3.87%	自然人
5	曲敢	董事	260,000.00	0.50%	自然人
6	郑专		230,000.00	0.45%	自然人
合计			51,680,000.00	100.0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志毅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4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第二大股东何志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2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2%。何志毅与何志坚为同胞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81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5%。

何志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何志毅现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都是由何志坚同何志毅共同讨论并协商一致意见后，才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二人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2014 年 2 月 10 日何志毅与何志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当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不违背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做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所述，何志毅和何志坚二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

的经营、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何志毅，男，1956年4月30日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年3月至1992年9月，在福建计算机公司历任职员、部门经理、分公司经理、总经理；1992年9月至1996年9月，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北京大学博士后；1999年9月至今，在北京大学担任副教授、教授；目前，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何志坚，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至1987年，在福建省中心检验所电器室，担任技术员；1988年至1992年赴日本留学；1992年至2002年，参与创立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经理、南方中心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何志毅和何志坚为同胞兄弟关系；郑专和曲敢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私营企业设立

公司前身为福州市先进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8日，由林希圣、郑礼尧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林希圣以货币出资30万元，郑礼尧以货币出资20万元。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注册号为“闽榕工商40099”，法定代表人为林希圣，住所为福州市古屏路43号北侧，经营范围为主营电脑及设备，兼营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仪表仪器、打字。

1993年1月4日，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3)验左开字第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3年1月4日，福州市先进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可作注册资本的资金为流动资产50万元，其来源为由林希圣出资30万元，郑礼尧出资20万元。

私营企业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希圣	30.00	60%	货币资金
2	郑礼尧	20.00	4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 1995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以及 1995 年 8 月 22 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 215 号）规定：凡在 199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依照《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设立的名称中不含“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字样的公司，均必须申请办理重新登记。

1995 年 12 月 8 日，福州市先进电脑配件有限公司依据前述相关规定向福州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股东决议、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等资料。1995 年 12 月 21 日，福州市工商局向福州市先进电脑配件有限公司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180458-5），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希圣	30.00	60%	货币资金
2	郑礼尧	20.00	4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希圣将其全部出资额（即 30 万元）转让给何志坚，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同意郑礼尧将其全部出资额

(即 20 万元) 转让给罗劲, 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系股东的真实意思的表达, 转让价格按照每份出资额为一元, 转让价格公允。

1997 年 3 月 25 日, 有限公司新股东何志坚、罗劲作出股东会决议, 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168 万元, 股东由二名增至 23 名, 同时决议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科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997 年 3 月 25 日, 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审所(1997)验字第 52 号”《验资报告》, 验证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现变更为 5,16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118 万元已到位, 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118 万元, 均系以货币出资, 已足额进入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 其中金科集团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通过福州金科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入 2,000.00 万元, 于 1997 年 3 月 13 日通过华榕(福州)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转入 2,290.00 万元。何志坚等 22 名股东于 1997 年 3 月 22 日, 通过华榕(福州)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转入 878.00 万元。

1997 年 3 月 27 日, 经福州工商局核准,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6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科集团公司	4,290.00	83.01%	货币资金
2	何志坚	384.60	7.45%	货币资金
3	罗劲	42.00	0.81%	货币资金
4	杨欣	27.70	0.53%	货币资金
5	曲敢	26.00	0.50%	货币资金
6	梅红	26.00	0.50%	货币资金
7	王文捷	24.00	0.46%	货币资金
8	林伟	24.00	0.46%	货币资金

9	易洪波	23.10	0.45%	货币资金
10	郭宏	23.00	0.46%	货币资金
11	顾锋声	23.00	0.44%	货币资金
12	何锋	23.00	0.44%	货币资金
13	郑专	23.00	0.44%	货币资金
14	赵泓	22.50	0.44%	货币资金
15	郝从文	22.00	0.43%	货币资金
16	罗小布	22.00	0.43%	货币资金
17	王海	21.60	0.42%	货币资金
18	郑立金	21.00	0.41%	货币资金
19	郁持荣	20.00	0.39%	货币资金
20	吴钟糕	20.00	0.39%	货币资金
21	林中	20.00	0.39%	货币资金
22	关颖	20.00	0.39%	货币资金
23	刘建斌	19.50	0.38%	货币资金
合计		5,168.00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存在如下问题：（1）股权代持的问题；（2）原股东林希圣、郑礼尧应收股权转让款由公司代收代付的问题；（3）林中系香港籍自然人，有限公司并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外商企业的审批程序。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原因

本次增资的全部资金均为何志毅通过委托香港金科，由香港金科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福州金科和华榕公司向有限公司汇入增资款。其中 22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增资款系由华榕公司先行垫付，这些自然人股东在华榕公司垫付之后，将各

自认缴的增资款项项归还了华榕公司。何志毅在委托香港金科出资之前，就已经将足额的投资款支付给香港金科，具体情况如下：

何志毅于 1997 年 1 月 25 日通过中南银行由账户 0260990027550 向香港金科汇入 200 万美金；何志毅于 1997 年 2 月 5 日通过中南银行由账户 0260990027550 向香港金科汇入 300 万美金；何志毅于 1997 年 2 月 10 日通过中南银行由账户 0260990027550 向香港金科汇入 150 万美金。根据 1997 年 1 月和 2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约为 1:8.33，故何志毅于 1997 年 1 月和 2 月向香港金科支付的美金折合人民币约为 5,415.50 万元。

何志毅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一部分系其向亲戚借款 200 万美元，一部分向朋友借款 150 万美元，另一部分系自有资金 300 万美元所筹得。何志毅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目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由于目前福州金科、华榕公司均已注销，根据福州金科和华榕公司 1997 年的历史账簿，截止到 1996 年 12 月 31 日，福州金科应付香港金科 2,000.00 万元；华榕公司应付香港金科 3,168.00 万元。同时香港金科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止到 1996 年 12 月 31 日，福州金科应付香港金科 2,000.00 万元，华榕公司应付香港金科 3,168.00 万元，确认福州金科、华榕公司对香港金科应付款系真实的。福州金科和华榕公司系受香港金科的委托而向有限公司汇入投资款，因此香港金科未直接向福州金科和华榕公司汇入 5,168.00 万元。

华榕公司分别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向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1997 年 3 月 13 日向有限公司缴纳 290 万元，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向有限公司缴纳 444 万元，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向有限公司缴纳 434 万元；福州金科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向有限公司缴纳 2,000 万元。

1998 年 3 月 18 日，福州金科向福建工商局出具证明，内容为：“我司是金科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占用金科集团大笔货款。受集团委托我司将应转还集团的货款 2,000 万元，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代转入福州先进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做为金科集团公司投资款”。

1998 年 3 月 18 日，华榕公司向福建工商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我司系金

科集团下属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前后共转入福州先进电脑配件有限公司账号计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捌万元。其中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转贰仟万元，九七年三月十三日转贰佰玖拾万元为金科集团在我司的汇款委托我司汇入的投资款。九七年三月二十日转肆佰肆拾肆万元正，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肆佰叁拾肆万元为金科集团员工何志坚等 22 人的出资款通过我司汇入福州先进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福州金科、华榕公司均为港资独资企业，上述出具的《情况说明》中“金科集团公司”系指金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何志毅当时这样处理的原因为：由于当时何志毅所持资金均为外币，如果当时香港金科或何志毅以外币直接进行投资，则公司的性质将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当时何志毅以及其他投资人投资有限公司并将其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目的是要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 A 股，使之成为上市公司。1997 年时，国家对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可以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 A 股并未有明确的规定。因此何志毅通过委托香港金科出资，香港金科通过委托福州金科和华榕公司，完成了对有限公司的增资。

何志毅选择金科集团公司作为名义股东代持其股权的原因为：金科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1 日，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选择金科集团公司作为名义股东的原因是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带有国有或集体身份的企业在市场中更受客户信赖，更容易得到发展，由于金科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实际控制人何志毅选择金科集团公司作为名义股东代持其股权。金科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惠州市金科集团公司”，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1004749），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2013 年 10 月 25 日，香港金科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当时香港金科委托当时其子公司福州金科和华榕公司向有限公司汇入了 5,168 万元款项。

2014 年 3 月 26 日，惠州金科集团（原“金科集团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1997 年惠州金科入资有限公司时，名下所持有的 4,290 万元股权均系代何志毅持有，惠州金科并未实际出资。1997 年 3 月到 2008 年 11 月期间，惠州金科一

直按照出资人何志毅的指令行使各项权利，惠州金科的合法权益并未因代持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受到损害。

何志毅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有限公司增资至 5,168 万元的资金全部系其委托香港金科通过福州金科和华榕公司出资，惠州金科并未实际出资，同时何志毅承诺，如因公司历史上的委托出资行为，使公司或其他第三人利益受到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增资中 22 位自然人股东中的 14 位（尚有 8 位自然人股东无法找寻）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增资款系由华榕公司先行垫付，这些自然人股东在华榕公司垫付之后，已将各自认缴的增资款项归还了华榕公司。同时，这些自然人股东确认其在 1997 年持有的股权系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受托持股的情形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何志毅委托香港金科出资以及委托惠州金科代为持股的行为，系依据当时国家的政策背景而做出的正当合理的决策，并没有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且没有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另由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的情形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完全解决，因此委托持股的历史问题不会对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2、原股东林希圣、郑礼尧应收股权转让款问题

1997 年 3 月 15 日，郑礼尧与罗劲、林希圣与何志坚分别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后，罗劲和何志坚并未直接向郑礼尧与林希圣支付股权转让款，郑礼尧、林希圣的应收股权转让款是以有限公司委托代收代付的形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股权转让款金额（元）	付款人	收款人
1998 年 3 月 1 日	70,000.00	福建金科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林希圣
1998 年 4 月 1 日	70,000.00	福建金科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林希圣
1998 年 4 月 30 日	70,000.00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林希圣

1998 年 7 月 17 日	75,000.00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林希圣
1998 年 9 月 28 日	15,000.00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林希圣
1998 年 6 月 5 日	65,000.00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郑礼尧
1998 年 8 月 5 日	40,000.00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郑礼尧
1998 年 9 月 29 日	30,000.00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郑礼尧
1998 年 10 月 29 日	60,000.00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郑礼尧
1998 年 11 月 10 日	5,000.00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郑礼尧

罗劲、何志坚受让郑礼尧、林希圣所持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后，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郑礼尧、林希圣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闽审所（1997）验字第 52 号《验资报告》，罗劲和何志坚缴纳的增资款中，包含了应付郑礼尧、林希圣的股权转让款。所以，公司向郑礼尧、林希圣支付投资款的行为，实际上是代罗劲、何志坚履行了对郑礼尧、林希圣的债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

郑礼尧目前已去世，林希圣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出具说明，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同时，罗劲、何志坚也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确认函》，确认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有效的，当事各方均未提出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有限公司未履行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林中在本次增资时系香港籍自然人，其认缴出资时，未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外资审批、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

(1) 福州工商局已核准了有限公司 1997 年的增资事宜，且未对林中向有限公司的增资行为提出任何异议，未要求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外资审批手续；(2) 有限公司不存在故意规避国家产业政策，故意规避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

禁止性规定的情形；（3）林中通过增资取得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较低，并且林中已于 2006 年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何志坚；（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志毅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确认函，承诺承担因本次增资瑕疵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因此，林中向有限公司增资存在的程序瑕疵问题并不影响公司其他股东出资行为的真实、有效性，不构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实质性障碍。

（四）股份公司设立

1997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遵循注册资本不变、原有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的原则，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1997 年 12 月 25 日，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设立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体改【1997】217 号)，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1997】47 号)，均同意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9 日，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所有者权益”的审计报告》(闽审所(1998)社字第 01 号)，验证截止 1997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1,694,795.15 元，其中 51,680,000.00 元为注册资本，14,795.15 计入未分配利润。

1998 年 4 月 1 日，公司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 15816683-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科集团公司	4,290.00	83.01%	货币资金
2	何志坚	384.60	7.45%	货币资金
3	罗劲	42.00	0.81%	货币资金
4	杨欣	27.70	0.53%	货币资金

5	曲敢	26.00	0.50%	货币资金
6	梅红	26.00	0.50%	货币资金
7	王文捷	24.00	0.46%	货币资金
8	林伟	24.00	0.46%	货币资金
9	易洪波	23.10	0.45%	货币资金
10	郭宏	23.00	0.46%	货币资金
11	顾铎声	23.00	0.44%	货币资金
12	何锋	23.00	0.44%	货币资金
13	郑专	23.00	0.44%	货币资金
14	赵泓	22.50	0.44%	货币资金
15	郝从文	22.00	0.43%	货币资金
16	罗小布	22.00	0.43%	货币资金
17	王海	21.60	0.42%	货币资金
18	郑立金	21.00	0.41%	货币资金
19	邹持荣	20.00	0.39%	货币资金
20	吴钟糕	20.00	0.39%	货币资金
21	林中	20.00	0.39%	货币资金
22	关颖	20.00	0.39%	货币资金
23	刘建斌	19.50	0.38%	货币资金
合计		5,168.00	100.00%	

依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

虽然公司净资产折股数不符合上述规定，本次改制也未履行验资、资产评估程序。但根据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是《关于“所有者权益”的审计报告》，其内容包含了对有限公司截止 1997 年 11 月 30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同时也验证了截止 1997 年 11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投入的资本 51,680,000.00 元，该报告起到了“验资证明”的作用。

根据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设立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闽体改【1997】216 号）中，附件包含：（1）闽金网【1997】02 号文《关于申请设立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2）关于设立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3）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4）验资报告。上述“闽体改【1997】216 号文件中所指“验资报告”实际为《关于“所有者权益”的审计报告》（闽审所（1998）社字第 01 号）。即福建省人民政府当时是在了解公司具体情况的条件下出具的“闽政体股[1997]47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时公司在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福州市工商局未提出异议，公司改制经过了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因此公司本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6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中将其所持有的 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9%）全部转让给何志坚。

2006 年 7 月 20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书》，转让价格为 0.85 元/股，转让价格总额为 169,591.72 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公司截至 2006 年 7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 43,822,500.45 元定价（每股帐面净资产为 0.85 元），转让价格公允。

2006 年 8 月 2 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工商档案中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科集团公司	4,290.00	83.01%	货币资金
2	何志坚	404.60	7.84%	货币资金
3	罗劲	42.00	0.81%	货币资金
4	杨欣	27.70	0.53%	货币资金
5	曲敢	26.00	0.50%	货币资金
6	梅红	26.00	0.50%	货币资金
7	王文捷	24.00	0.46%	货币资金
8	林伟	24.00	0.46%	货币资金
9	易洪波	23.10	0.45%	货币资金
10	郭宏	23.00	0.44%	货币资金
11	顾铎声	23.00	0.44%	货币资金
12	何锋	23.00	0.44%	货币资金
13	郑专	23.00	0.44%	货币资金
14	赵泓	22.50	0.44%	货币资金
15	郝从文	22.00	0.43%	货币资金
16	罗小布	22.00	0.43%	货币资金
17	王海	21.60	0.42%	货币资金
18	郑立金	21.00	0.41%	货币资金
19	邵持荣	20.00	0.39%	货币资金
20	吴钟糕	20.00	0.39%	货币资金

21	关颖	20.00	0.39%	货币资金
22	刘建斌	19.50	0.38%	货币资金
合计		5,168.00	100.00%	

2014 年 4 月 14 日，林中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转让系真实转让，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金科集团将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何志毅、何志坚、郑小衍、关颖、罗劲五位股东；其中何志毅 2,290.00 万股（转让价格 1,832.00 万元）、何志坚 500 万股（转让价格 400 万元）、郑小衍 500 万股（转让价格 400 万）、关颖 500 万股（转让价格 400 万）、罗劲 500 万股（转让价格 400 万）。

2008 年 11 月 16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书》。本次协议约定以 0.8 元/股的价格转让系参考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净资产（价值约为 44,152,214.74 元），对应每股帐面净资产为 0.85 元，定价合理。

2008 年 12 月 4 日，公司依法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比例
1	何志毅	2,290.00	44.31%
2	何志坚	904.60	17.51%
3	罗劲	542.00	10.49%
4	关颖	520.00	10.06%
5	郑小衍	500.00	9.67%

6	杨欣	27.70	0.54%
7	曲敢	26.00	0.50%
8	梅红	26.00	0.50%
9	王文捷	24.00	0.46%
10	林伟	24.00	0.46%
11	易洪波	23.10	0.45%
12	郭宏	23.00	0.44%
13	顾铎声	23.00	0.44%
14	何锋	23.00	0.44%
15	郑专	23.00	0.44%
16	赵泓	22.50	0.44%
17	郝从文	22.00	0.43%
18	罗小布	22.00	0.43%
19	王海	21.60	0.42%
20	郑立金	21.00	0.41%
21	邵持荣	20.00	0.39%
22	吴钟糕	20.00	0.39%
23	刘建斌	19.50	0.38%
合计		5,16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毅出于对公司今后发展的重新考虑、规划，决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一次新的调整。金科集团公司系按照实际出资人何志毅的指令将股份转让给何志毅、何志坚、罗劲、郑小衍、关颖五人，除何志

坚、何志毅受让的股份系真实转让外，其余罗劲、郑小衍、关颖受让的 500 万股均为代何志毅持有。故本次股权转让，五名自然人并未给金科集团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金科集团公司在历史上并未对公司实际出资，其于 1997 年以股东名义入股有限公司的行为全系何志毅委托而为，又鉴于金科集团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于福州金科和华榕公司。因此，金科集团公司对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不享有股东权利。

同时金科集团公司系依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金科集团公司的批复》(惠府函[1993]96 号)，由麦科特集团公司原下属公司麦科特集团高新技术企业总公司、麦科特集团银联实业投资总公司和麦科特银联汽车修配厂于 1993 年 12 月 21 日共同成立的企业。麦科特集团公司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府函[1998]82 号《关于麦科特集团公司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批准变更为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1993 年 7 月 21 日，麦科特集团公司出具麦科特字[1993]322 号《关于将麦科特集团高新技术企业总公司及所属公司从集团划出的通知》，从发文之日起，麦科特集团高新技术企业总公司、麦科特集团银联实业投资总公司、麦科特银联汽车修配厂等企业从麦科特集团公司划出。划出企业的所属资产原由何志毅先生个人投资，与麦科特集团公司无关。从划出之日起，麦科特集团公司与划出企业并无任何关系，划出企业资产所有人为何志毅先生，据此，由麦科特集团高新技术企业总公司、麦科特集团银联实业投资总公司、麦科特银联汽车修配厂共同成立的金科集团公司实际投资人为何志毅先生，并不存在集体成分。”

2014 年 6 月 20 日，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原“惠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作出如下确认：惠州金科(原“金科集团公司”)系独立自主经营的民营企业，以其自身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惠州市科学技术局从未也无权对惠州金科的经营行为下达任何指令；确认惠州市科学技术局从未对惠州金科有过投资，也未与惠州金科有过任何资金及其他具有经济利益的往来。惠州市科学技术局亦不会对惠州金科的资产及其历史上形成的收益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麦科特集团高新技术企业总公司、麦

科特集团银联实业投资总公司、麦科特银联汽车修配厂从成立起所属资产均由何志毅先生个人投资，又鉴于惠州市科学技术局确认金科集团公司为独立自主经营的民营企业。因此金科集团公司不存在集体成分，金科集团公司为何志毅代持股权及其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不利影响。

(七)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9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顾铎声、郭宏等15位自然人的股份转让。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书》，转让合同内容具体情况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顾铎声	何志坚	0.44%	8.30万元
2	郭宏		0.44%	8.30万元
3	郝从文		0.43%	7.90万元
4	何锋		0.44%	8.30万元
5	刘建斌		0.38%	7.00万元
6	林伟		0.46%	11.00万元
7	罗小布		0.43%	7.90万元
8	梅红		0.50%	9.30万元
9	王海		0.42%	7.80万元
10	王文捷		0.46%	9.80万元
11	吴钟糕		0.39%	7.20万元
12	邹持荣		0.39%	7.20万元
13	易洪波		0.45%	8.33万元
14	赵泓		0.44%	11.00万元

15	杨欣		0.53%	10.50 万元
----	----	--	-------	----------

2009 年 11 月 9 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比例
1	何志毅	2,290.00	44.31%
2	何志坚	1,246.00	24.11%
3	罗劲	542.00	10.49%
4	关颖	520.00	10.06%
5	郑小衍	500.00	9.67%
6	曲敢	26.00	0.50%
7	郑专	23.00	0.45%
8	郑立金	21.00	0.41%
合计		5,168.00	100.00%

上述 15 位自然人中的 7 人（尚有 8 位自然人股东无法找寻）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转让系真实转让，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志毅将其所持公司 3.87% 的股份（200 万股）转让给黄小谷，将其所持公司 1.93% 的股份（100 万股）转让给罗劲。

2012 年 12 月 28 日，何志毅与黄小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与罗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约为 4,190.00 多万元), 对应每股帐面净资产约为 0.81 元。本次转让定价 1 元/股, 转让价格公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依法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 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比例
1	何志毅	1,990.00	38.51%
2	何志坚	1,246.00	24.11%
3	罗劲	642.00	12.42%
4	关颖	520.00	10.06%
5	郑小衍	500.00	9.67%
6	黃小谷	200.00	3.87%
7	曲敢	26.00	0.50%
8	郑专	23.00	0.45%
9	郑立金	21.00	0.41%
合计		5,168.00	100.00%

何志毅、黃小谷、罗劲出具《确认函》, 确认本次转让系真实转让, 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7 月 18 日,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罗劲将其所持公司 3.1% 的股份 (160 万股) 转让给金科投管, 关颖将其所持公司 2.51% 的股份 (130 万股) 转让给金科投管。

2013 年 7 月 18 日, 罗劲与金科投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为 160 万元。

2013年7月18日，关颖与金科投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3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1,932,350.22元（每股账面净资产为0.81元），按照1元/股价格转让给金科投管，转让价格公允。

2013年8月2日，公司依法完成了本次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比例
1	何志毅	1,990.00	38.51%
2	何志坚	1,246.00	24.11%
3	郑小衍	500.00	9.67%
4	罗劲	482.00	9.32%
5	关颖	390.00	7.55%
6	福州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	5.61%
7	黄小谷	200.00	3.87%
8	曲敢	26.00	0.50%
9	郑专	23.00	0.45%
10	郑立金	21.00	0.41%
合计		5,168.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罗劲和关颖按照何志毅的授意，将各自代持何志毅的500万股股份中，分别分出160万股和130万股，转让给金科投管。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欲通过转让股权给金科投管，然后

通过金科投管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十)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3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郑立金将其所持公司21万股份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坚；关颖将所持公司370万股份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毅，将所持公司20万股份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坚；罗劲将所持340万股份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毅，将所持公司42万股份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坚；金科投管将所持公司290万股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毅。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约为5,210.00多万元），对应每股帐面净资产约为1.01元，定价1元/股，转让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依法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比例
1	何志毅	2,990.00	57.86%
2	何志坚	1,329.00	25.72%
3	郑小衍	500.00	9.67%
4	黄小谷	200.00	3.87%
5	罗劲	100.00	1.93%
6	曲敢	26.00	0.50%
7	郑专	23.00	0.45%
合计		5,168.00	100.00%

2013年11月22日，何志坚分别与罗劲、关颖、郑立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劲、关颖、郑立金分别将其持有公司42万股、20万股、21万股份转让给

何志坚；罗劲、关颖分别与何志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罗劲、关颖分别将代持何志毅的 340 万股、370 万股还原给何志毅。由于激励对象以及激励条件暂时无法达成一致，所以金科投管与何志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290 万股股份又转回了何志毅，未实际支付对价。

罗劲、关颖、郑立金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将其持有公司 42 万股、20 万股、21 万股份转让给何志坚系真实转让，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何志毅、何志坚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现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郑小衍将所持 500 万股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毅，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依法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出资比例
1	何志毅	3,490.00	67.53%
2	何志坚	1,329.00	25.72%
3	罗劲	100.00	1.93%
4	黄小谷	200.00	3.87%
5	曲敢	26.00	0.50%
6	郑专	23.00	0.45%
合计		5,16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郑小衍代持何志毅股份事宜，由郑小衍将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还原给何志毅，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还原完成后，公司的股份不再存在代持情形，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具名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的出资。

六、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金科计算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金金科计算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377.5049 万元，注册号为 110000410150631；法定代表人为何志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2 框 3 单元（C 座）5A；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网卡、路由器、集线器及网络产品配件；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公司目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福州金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金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号为 35010510009570，法定代表人为何志坚，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 8 号 5-2P 房，经营范围为对教育业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目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1、正常经营的分公司

(1) 厦门分公司

2007 年 2 月 8 日，厦门分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80011694）。分公司负责人为陈潮；营业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8 号 1502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国外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成都分公司

2009年7月27日，成都分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000082452）。分公司负责人为何志坚；营业场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横小南街2号；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3) 上海分公司

2009年11月3日，上海分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263056）。分公司负责人为关颖；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665号410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配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武汉分公司

2010年10月27日，武汉分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148660）。分公司负责人为何志坚；营业场所为武昌区中南路10号鹏程时代19层19号；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5) 广州分公司

2009年3月25日，广州分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172116）。分公司负责人为何志坚；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翠湖街10号2201房；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

件的批发、零售；教育信息咨询。

2、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分公司

(1) 北京分公司

2004年12月1日，北京分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807905）。分公司负责人为何志坚；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2号院41号楼A座三层西区；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2013年10月16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 福州分公司

2011年6月27日，福州分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28124）。分公司负责人为何志坚；营业场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4#地05-18房。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教育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2013年10月18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 郑州分公司

2003年1月13日，郑州分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300006892）。分公司负责人为陈熹；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02号院1号楼603号；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2014年4月22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三) 办事处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昆明办事处	昆明市盘龙区金色俊园C1-1306室	易建良

乌鲁木齐办事处	乌鲁木齐新市区四平路三十七中后颐园成功小区	刘俊
长春办事处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永安街 120-A3 602	刘杨
泉州办事处	泉州市泉秀路中段恒祥大厦二楼	刘启东
海口办事处	海口市海甸二东路 25 号	王煜洲
南昌办事处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河东路里洲小区 2 栋 1 单元 302	王涛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2009 年 3 月收购金金科计算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金金科计算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金科”)是由金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 1300 万港元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由于金金科经营范围与公司相同,同时也是中国工商银行系统指定的服务商,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规范治理,公司收购了金金科,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华源总评字【2009】第 8215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收益现值法评估金金科净资产价值为 9,158,824.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收购金金科 100% 的股权。

2009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金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金金科 100% 股权以 1300 万港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每 1 港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港元。

2009 年 3 月 9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海园发[2009]192 号”《关于外资企业金金科计算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金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转让 100% 股权给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金金科取得注册号号为 1100004101506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77.5049 万元,金金科转为内资企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公司总共支付 11,380,000.00 元人民币，分次付清了本次收购金金科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收购履行了评估程序、未履行审计程序。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规定，只有在外商投资企业中以国有资产投资的中方投资者股权变更时需要办理资产评估手续，除此之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无须办理审计和评估手续。因此本次收购未履行审计手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本次收购时金金科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158,824.00 万元，公司参照该价值，对价 1300 万港元，实际支付 11,380,000.00 元收购了金金科。本次收购后使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客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计算，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规模以及经营业绩，同时解决了同业竞争、关联关系等问题，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公司收购金金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2011 年 9 月吸收合并福州金科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金科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金科”）是由金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 123 万美元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成立。2010 年 10 月金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福州金科的股权平价分别转让给何志坚、何志毅、郑小衍、关颖、罗劲、郑立金、郑专、曲敢八位自然人。

由于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0123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157945 号）最初的权属是在福州金科名下，为使公司资产保持独立性，公司在 2011 年吸收合并了福州金科。具体情况为：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福州金科，吸收合并后福州金科解散并由公司继承相应的债权、债务。

201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福州金科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吸收福州金科而继续存在，福州金科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 年 9 月 13 日，福州金科完成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但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

体情况为：（1）公司吸收合并福州金科采用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本次吸收合并时两个公司股东相同，持股比例相同，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合并体现了公司战略的高度统一，解决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资产独立性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治理；（4）各股东在吸收合并之前依据持股比例所享有的权益并未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生任何变化，公司也并未支付任何对价。

（三）2013年7月转让福州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福州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投管”）是由公司在2011年12月13日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志坚，注册号为350100100271230，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E区4号楼307室。

由于金科投管自设立起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2013年欲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考虑到金科投管自设立起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其经营范围也与公司的业务没有关联性，公司将持有的金科投管股权全部转让出去，计划将其变为管理层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为：

2013年7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金科投管99%的股权以29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何志坚，1%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劲。

2013年7月2日，公司与何志坚、罗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11日，金科投管依法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金科投管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由于金科投管自设立起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转让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截止转让时金科投管账面净资产为2,995,682.35元，公司参照净资产定价，按照300万元价格转让给何志坚和罗劲，转让价格公允，且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何志坚，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任期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何志毅，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任期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何志清，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某部队，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作；1995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曲敢，女，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福建省电子计算机公司工作，任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北京启扬软件公司工作，任福州办事处主任；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金科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林莹，女，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福建省电子计算机公司工作，任出纳；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3 月，待业；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福州金科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任计财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何世民，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 年 7 月至 1978 年 11 月，插队知青务农；1978 年 11 月至 1986 年 6 月，在福建省拖拉机厂担任工人；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计算机公司职工；1998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行政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林雯，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福建宝祥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01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管理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陈建平，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3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某部队修理厂，历任战士、职工、车间主任、副总经理；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北京奈瑞工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北京捷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空军企业局），任总经理助理；2000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北京分公司行政助理、北京分公司行政部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从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何志坚，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志清，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八（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潮，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工商银行福建分行任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任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思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和销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团队、商务部、质量管理部、销售管理部及各地分公司、办事处。

司建亚，男，中国香港，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8 月，在厦门大学计算机系任教师；1984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厦门信达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1992 年 4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厦门丰盛集团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移居香港；201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教育事业部。

涂建，男，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思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思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服务业务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华东区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博思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任金融行业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达科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中国区服务销售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建筑智能化、商业智能产品部、增值产品部、财务部、行政部和总经办。

郑立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至 1980 年，在南平 8420 厂任会计；1980 年至 1996 年，在福建电子计算机公司任会计、科长、副总会；1996 年至 2000 年，在金科集团公司任总会；2000 年至 2004 年，在个体公司任会计；2004 年至 2009 年，在超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9 年至今，在公司任总会计师，是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

公司为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的措施有：公司已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更大的任职权限；计划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改善员工的办公条件，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2,237,486.71	166,115,370.35
净利润（元）	11,093,087.47	8,970,15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93,087.47	8,970,15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81,590.45	7,941,417.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81,590.45	7,941,417.00
毛利率（%）	22.63	23.59
净资产收益率（%）	23.36	2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66	2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9.57	9.66
存货周转率（倍）	2.04	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4,071.08	14,890,51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29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73,565,786.01	167,252,914.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3,025,437.69	41,932,35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3,025,437.69	41,932,350.22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8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2.06	72.88
流动比率（倍）	1.30	1.19
速动比率（倍）	0.75	0.56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第四条。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5、基本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第五条。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邹洋

项目小组成员：邹洋、马玉泉、杨菲、陈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7 号楼 3 单元 603 室

联系电话：01057703230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郑英华、黄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86-10-58350259

传真：86-10-58350006

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用途及业务流程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系统集成、同时为客户提供 IT 信息技术咨询和专业的运营维护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网络信息技术一体化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包括整体规划、设计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与业务交流、信息体系和管理体系集成、工程实施、IT 培训和网络运维保障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系统集成和服务经验。目前是思科、华为、杭州华三等公司的金牌认证商。公司2013年8月通过H3C主网络五星级服务认证，成为全球第5个通过该项认证的服务商。公司是国家科技部颁发的“重点高新技术证书”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具有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二级认证证书”、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资质（乙级）证书”，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IEC 20000-1:2011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从各类IT厂商购买IT产品，然后进行客户化定制集成形成一整套可运行的系统交付给客户使用，该系统上线运行后，公司提供运维保障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以下主要产品及服务：

产品及服务	业务描述
网络系统集成	为用户引进先进的 IT 管理解决方案，包括整体网络解决方案、网络管理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虚拟化/应用优化解决方案、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等。
技术服务	网络通讯系统建设的咨询服务、网络通讯基础设施的运营

	维护服务、以及相关的网络通讯培训服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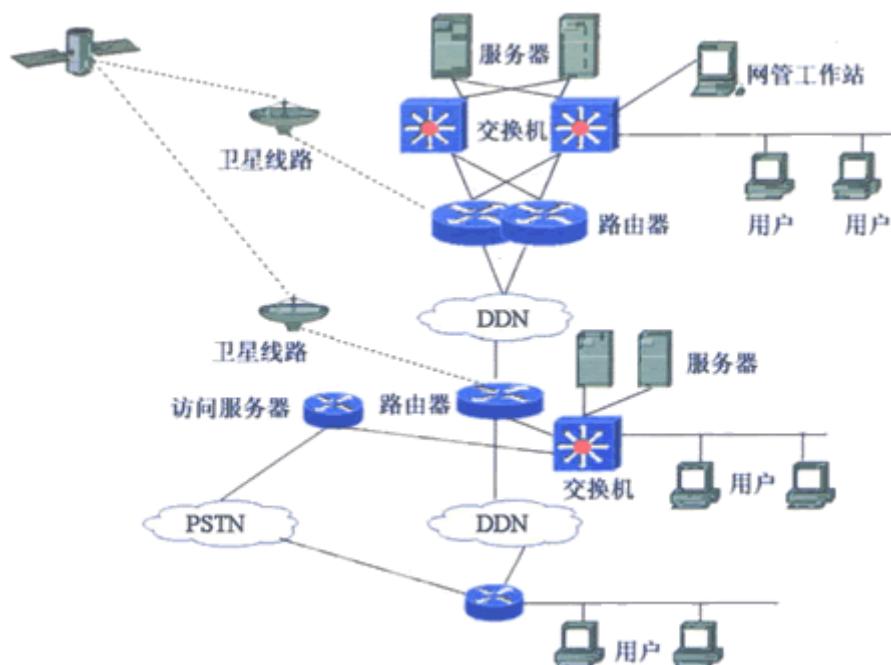
1、网络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的网络系统集成是帮助用户在现有的网络中安装新的设备或帮助用户安装新的网络系统。在基本的安装服务内容之上，同时提供多种服务供用户选择，以满足特殊的服务要求。公司部分网络系统集成方案如下：

(1) 金融综合业务网络系统解决方案

方案特点：1) 使用热备份路由器协议技术中心冗余备份的同时，采用天地卫星备份；2) 高标准化，安全性高，易扩展；3) 采用拓扑结构，层次分明；4) 卫星线路采用脉冲地址多路存取，地面电路覆盖“数字数据网络/帧中继”网络。

方案图画演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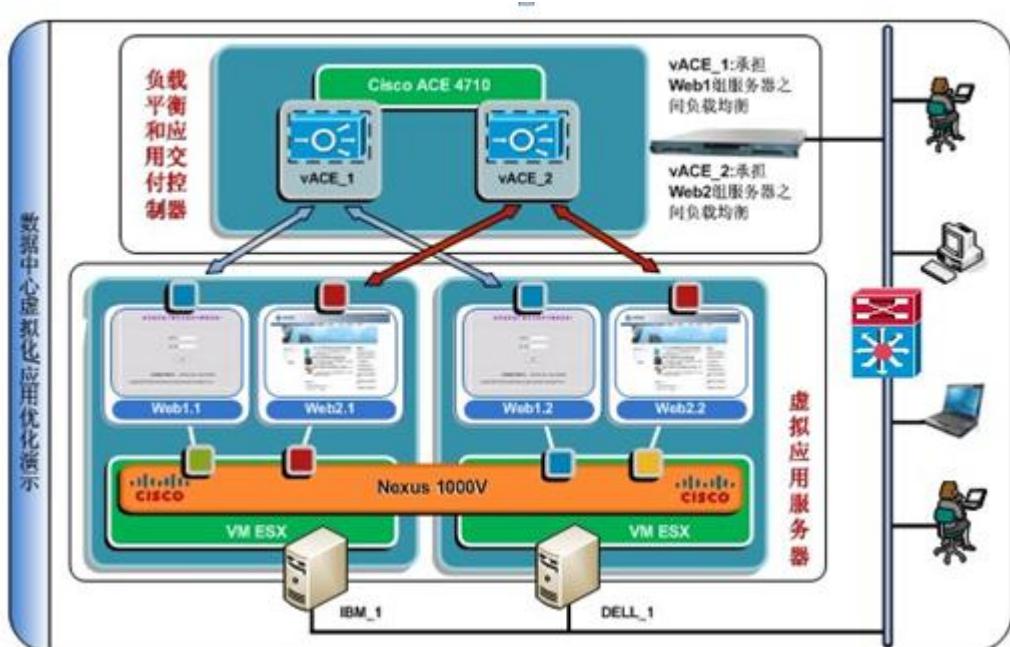
(2) 数据中心虚拟化及应用优化解决方案

基于思科数据中心3.0技术，公司提出“数据中心虚拟化、应用优化、整体可用性”一体化方案，并搭建了解决方案演示环境。

演示方案部署IBM_1和DELL_1两台PC服务器，这两台服务器安装了虚拟化操作系统，在两台服务器上分别创建四个虚拟服务器，它们是Web1.1、Web1.2、

Web2.1、Web2.2，其中Web1.1和Web1.2组成Web1虚拟应用服务器组；Web2.1和Web2.2组成Web2虚拟应用服务器组。同时在DELL_1中安装交换机，提供各虚拟机之间的网络服务。另外，部署一台思科服务器负载均衡和应用交换设备，它采用了一组智能第4层负载均衡和第7层内容交换技术，能实现服务器组之间服务器的负载均衡。演示方案中思科服务器通过虚拟技术创建为虚拟vACE_1和虚拟vACE_2，vACE_1负责Web1服务器组Web1.1和Web1.2服务器之间的负载均衡；vACE_2负责Web2服务器组Web2.1和Web2.2服务器之间的负载均衡。

方案图画演示：



2、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网络通讯基础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网络通讯系统建设的咨询服务以及网络通讯培训业务。

网络通讯基础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是指公司通过传统方式或者保姆式的无间断现场支持服务，为客户及时解决软硬件故障、恢复系统运行、降低系统故障率，提高网络系统可用性，并协助客户提升自身的网络管理能力。

网络通讯系统建设的咨询服务是指公司从企业网络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规划、安全体系、系统优化、网络通讯基础架构、网络通讯服务管理等多个方面帮助客户明确各主要业务环节的需求，制定具体的网络通讯建设、实施方案。

网络通讯培训业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专项或者通用性的网络技术培训，使客户相关人员认识到网络通讯基础设施和软件产品有全面的了解，并具备足够的技术能力管理相关的 IT 应用。

（三）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流程

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流程分三个阶段：售前、售中、售后。

（1）售前阶段

销售经理或工程师了解客户需求，并将客户需求反馈至销售部、销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和客户面对面沟通，详细咨询客户需求；公司服务部和销售部制作项目标书并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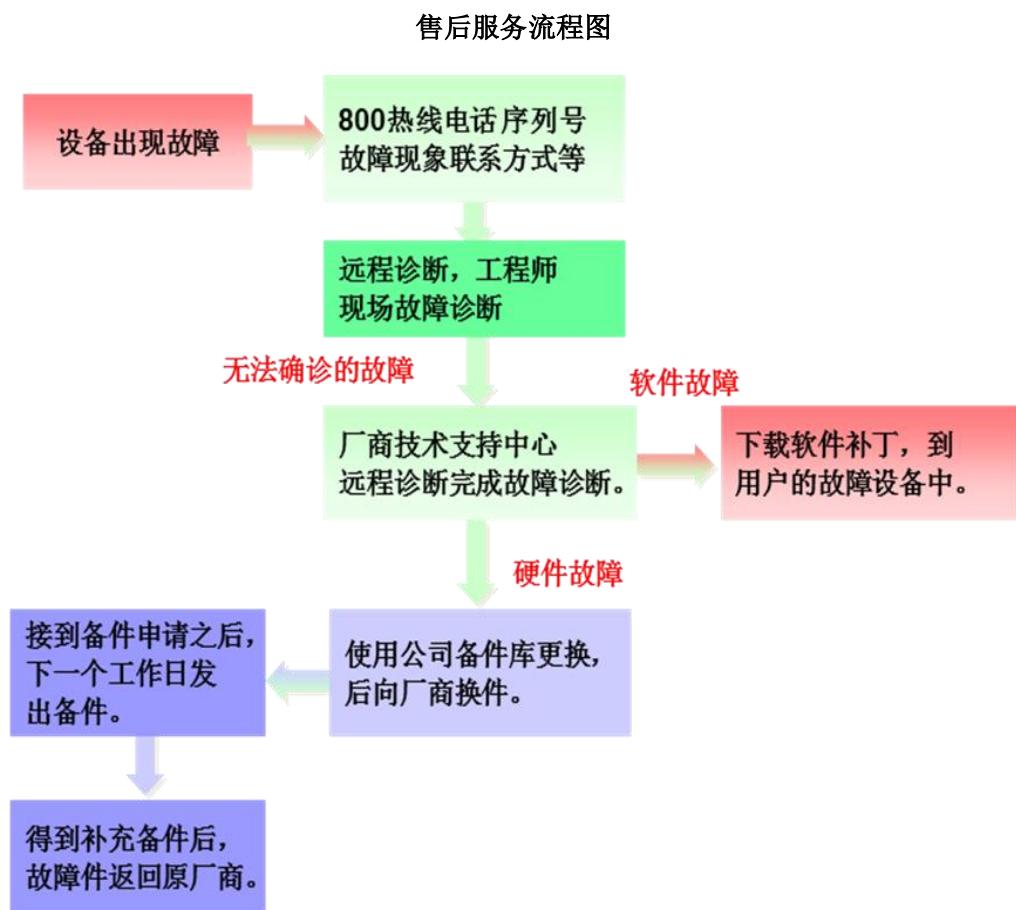
（2）售中阶段

中标以后即进入售中阶段，技术团队进行工程协调、场地检查、现场安装、加载用户提供的软件配置。

服务项目	优点
工程协调	指定工程负责人进行项目协调
	协调上游供货商的内部资源
	在整个安装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确保高效的工作流程
场地检查（只包括在特定产品类别的安装服务中）	协助进行安装场地检验并提出建议
	协助确认场地符合安装标准
	减少由于安装场地准备问题造成的工程延误
现场安装	提供专业的安装工程师
加载用户提供的软件配置	专业的工程师协助验证软件配置的正确性与合理性
	缩短现场安装的周期，提高效率

（3）售后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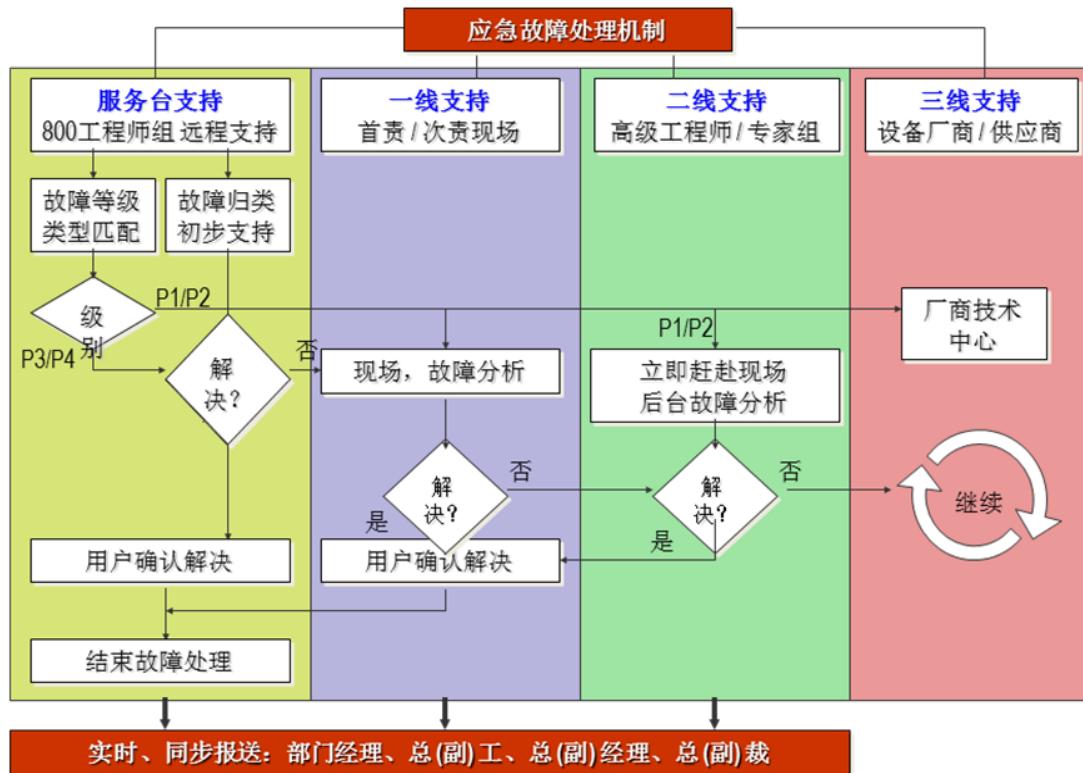
公司售后客服中心7*24小时开通热线和远程故障诊断服务，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技术服务

公司网络通讯基础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现场支持服务、软件支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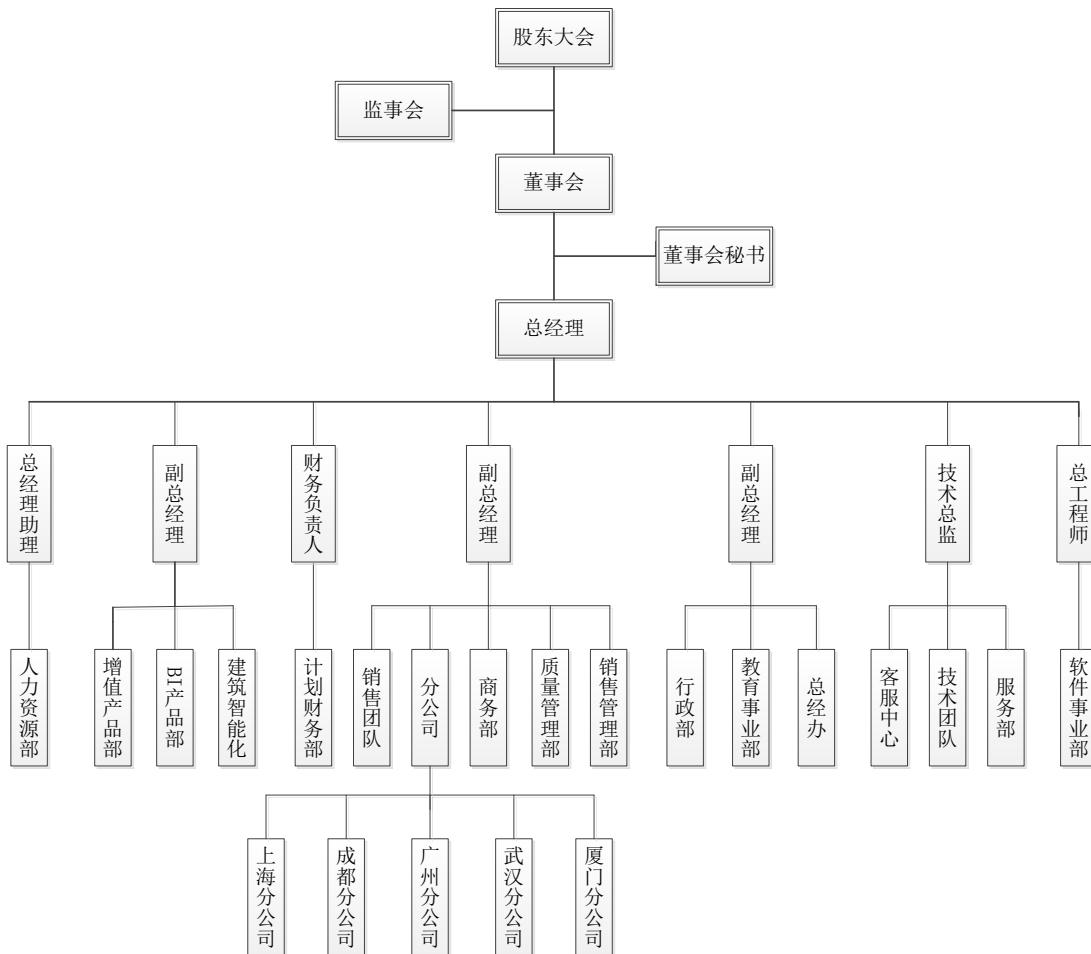
公司网络运营维护服务流程图



公司网络通讯系统建设的咨询服务以及网络通讯培训业务分为：现场咨询与培训、网络技术咨询与培训和系统集成咨询与培训。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各职能部门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部门	职能
销售团队	负责市场渠道的开拓与发展；根据公司营销战略，执行并完成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实时把握客户需求，提升销售价值，控制成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调各职能部门的配合操作。
技术团队	了解本行业最新技术发展状况，消化吸收最新技术，针对业务需求进行技术储备；对其他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和新技术的培训；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状况，集成软硬件产品，形成行业解决方案；负责各行业集成业务的专业实施以及网络系统的故障解决；参加合同及项目方案设计和评审；
软件事业部	执行软件开发过程并做好软件开发过程中技术性文件的管理标识；负责软件项目的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负责安装现场顾客财产的验证和

	评价并做好记录；负责对技术团队所集成的软件开发产品进行技术支持；做好部门文件的管理，确保现场所使用文件的有效性。
增值产品部	寻找具有高附加值的增值产品，与各厂家产品经理实现无缝对接，配合销售创造新项目，提高项目成功率、利润率，定期拜访重点客户，对重点客户的项目做技术支持，定期对公司内部做新产品培训，制定本部门培训计划与人力资源计划。
BI 产品部	负责商业智能产品的研发、工具研发及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负责与客户进行 BI 技术交流与产品演示，为客户提供 BI 产品的技术解决方案，参与 BI 产品有关的招投标工作，为销售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与 BI 项目的售前方案、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工作。
建筑智能化	负责建筑智能化业务的拓展；负责建立智能化类产品及其他合作渠道、厂商对接渠道；建筑智能化相关知识和技能储备；负责获取并维系业务相关资质；负责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售前方案、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工作等。
服务部	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负责现场的设备验收，对验收中的不合格品采取纠正措施；负责确定本部门所需的检验、测试设备，以及设备在日常使用中的保养；负责商务部采购产品的验收；负责项目软/硬件产品的搬运、贮存及其包装；负责施工现场顾客财产的使用和保管；项目交付后，合同维护期内客户的现场维护工作。负责对项目评估、了解用户需求、对服务项目的授权、以及对目前服务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等工作。
客服中心	负责 Case 管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做好记录，保证服务质量；负责组织、协助、搭建一线工程师所需的实验；负责日常远程客户支持，普通工程师调配；备件协调、备件库管理、监督；负责每年 Cisco 金牌年审；负责与厂家售后技术支持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对售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报告，做好记录，妥善处理；负责定期/不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收集客户的意见和要求（含投诉）。
销售管理部	负责公司整体市场规划，包括广告和各种市场推广活动的策划及执行；负责公司的销售管理工作，包括组织销售合同的评审，销售合同的分解以及合同的存档管理工作；负责各类销售原始资料的归类、整理、收集、存档

	的管理工作，及时编制销售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负责收集市场行情信息，收集客户意见以及公司的客户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合作伙伴的信息管理工作。
质量管理部	制定完善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分析、改进，推动并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负责项目执行的进度跟踪、质量监督，及时反馈项目进程及其它情况；进行项目实施阶段的成本预算、成本控制，进行项目决算，控制管理其它项目费用等；
商务部	负责合作伙伴的认证管理；负责本部门文件的管理，确保现场所使用的文件的有效性；负责编制《采购及供方控制程序》文件，并监督贯彻实施；做好供方的评价，组织好采购产品的采购、验证、保管和发放工作，并作好记录；加强产品的贮存、传送和交付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把产品及时安全地交付给客户；负责与供方联系故障设备的维修和换货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与劳动关系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与监督执行；负责员工绩效考核工作，做好公司员工薪资福利的核定与报批工作等。
总经办	协助起草公司级有关文件，对公司重要经营事项提报相关专项文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管理、落实购并等资本运营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了解政府主管部门对IT行业的激励政策以及各项法规的变化并制定、实施相应方案；参与重要资质审核工作，组织专项申报及政府类重要资质申报工作；负责企业信息化管理的推进。
计划财务部	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负责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成本核算规程；按照财务核算原则，定期汇总财务数据、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日常资金收付与管理，办理银行结算；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按规定登记各类帐簿；管理公司帐目，定期与往来单位对账；按期编制报送财务报表；负责审核控制公司各项财务费用，管理各项财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1、人工智能语言

公司采用人工智能语言（AIM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rkupLanguage,是利用XML标准定义的一种服务于人工智能领域需要的特定语言）二次开发各类机器人应用软件，该软件技术拥有丰富的标签用来辅助模拟人的思维能力、判断能力、记忆能力及上下文处理的功能；拥有强大的语义解析能力，模拟人类对话语言，可以简单地将复杂的语句解析出来得到相应的问题。采用人工智能语言规则构建客户服务机器人的知识库系统，使得机器人能够快速回答客户所提出的问题。

2、雷达应用感知技术软件

公司自主研发完成面向业务模式的监控软件“雷达应用感知技术软件”。该软件能够自动兼容数据库适配层，包括Oracle、DB2、SQL Server等常用数据库。若大型复杂网络系统发生故障，该软件能够迅速识别故障发生在哪个网络节点，从而迅速进行维护。

3、网络外包服务管理系统

公司服务管理理念创新，研发出网络外包服务管理系统以服务贯穿整个管理过程，进而实现对网络全生命周期的有效管理。其核心是将网络外包全过程的服务内容融入可视化的软件中，实现服务软件化，使得客户能够直观和量化考核外包服务的质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已获得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483965	2010.11.28-2020.11.27	公司
	1634517	2011.9.14-2021.9.13	公司

	1647601	2011.10.7-2021.10.6	公司
---	---------	---------------------	----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登记取得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发表日起50年。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IT 项目管理系统 V2.0	2011SR039774	受让取得	2011.6.22	2009.3.2
IT 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1SR032344	原始取得	2011.5.27	2008.11.3
IT 资产管理系统 V2.0	2011SR039772	受让取得	2011.6.22	2009.5.8
变更管理系统 V2.0	2011SR039773	受让取得	2011.6.22	2010.4.1
金科客户服务自动跟踪系统 V1.0	2011SR039771	受让取得	2011.6.22	2003.11.28
金科综合网络管理系统 V2.0	2011SR039521	原始取得	2011.6.22	2009.2.19
网络智能机器人客户服务系统 V1.0	2011SR027646	原始取得	2011.5.12	2010.6.2
网络外包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7644	原始取得	2011.5.12	2010.9.10
Tasky NetBar2000 网吧计费与管理软件 V2.0	2007SR10676	受让取得	2007.7.18	1998.5.15
金科客户服务中心系统 V2.0	2007SR10675	受让取得	2007.7.18	2000.2.1

2007年7月，公司与福州金科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2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由福州金科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Tasky NetBar2000网吧计费与管理软件V2.0、金科客户服务中心系统V2.0”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1年8月，公司与金金科计算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4份《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由金金科计算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金科客户服务自动跟踪系统V1.0、IT资产管理系统V2.0、IT项目管理系统V2.0、变更管理系统V2.0”无偿转让给公司。

（三）业务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3年9月8日首次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9月7日。

2、公司于2012年4月9日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覆盖范围有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智能化楼宇设计、安装和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4月18日。

3、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获得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证明公司已按照ISO/IEC 20000-1:2011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IT服务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向外部客户提供网络及网络设备运行维护相关活动，有效期至2015年4月18日。

4、公司于2009年12月26日获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有效期3年。由于目前国家保密局等相关部门正在制定关于续期工作的相关政策，因此，开展续期工作的政策性指导还未有定论，现阶段是以国家保密局出具证明的方式对该资质的使用予以延展。2014年7月8日，福建省国家保密局出具证明将该资质证书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证明文件有效期半年。

5、思科授予公司思科合作伙伴金牌认证，授权期限至2014年8月。

6、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为金牌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数通安全，授权经销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7、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授予公司“企业网络（数通&安全）”三钻认证服务商，有效期为2014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1日。

8、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为行业金牌代理商，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

9、迈普通信股份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为迈普通信全国金融行业战略渠道合作伙伴，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10、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予公司深信服行业金牌经销商，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目前正准备申请续期。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抵押与否
榕房权证R字第 1200123号	鼓楼区鼓东街道中山路23号工业品交易中心大楼15层1501室	办公	842.86	2012年1月4日	是
榕房权证R字第 1157945号	鼓楼区鼓东街道中山路23号工业品交易中心大楼15层1502室	办公	842.86	2011年12月30日	是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其他固定资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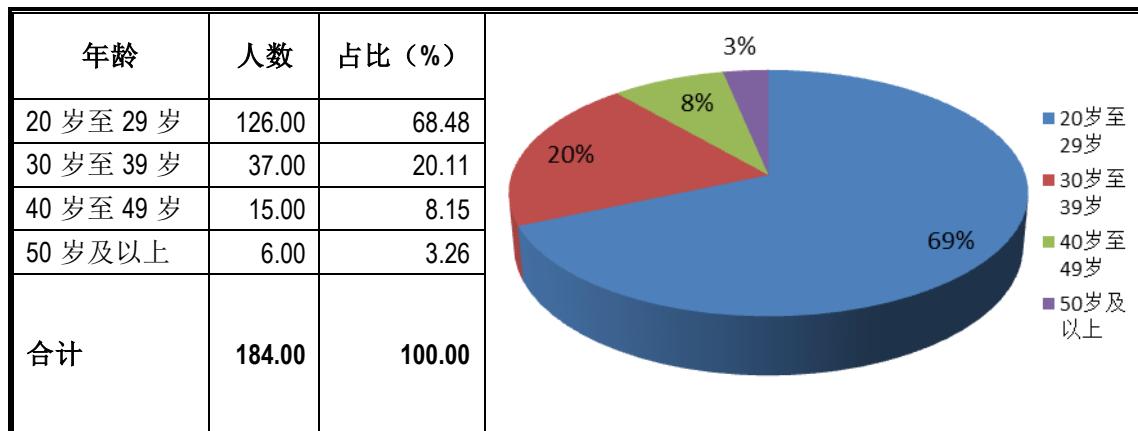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1	轿车	天籁牌 EQ7230AA	闽 AX0500
2	小型轿车	沃尔沃牌 CAF7300A	闽 A2517D
3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BJ1027V2MW5-S	闽 ABJ337
4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7AT	闽 A3856E
5	轿车	丰田牌 GTM7200G	闽 A1C718
6	小型普通客车	比亚迪牌 QCJ6480M	闽 AVK001
7	小型越野客车	森林人 JF1SG94F98G	闽 ANX965

(五)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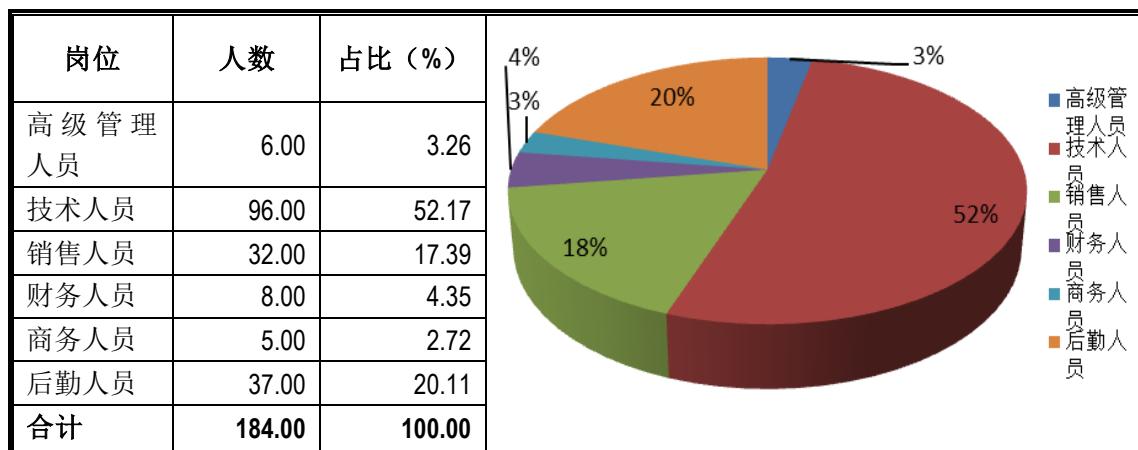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技术人员为主，年龄以30岁以下为主，学历以大专及以上为主，呈现专业化、整齐化的特点，符合公司业务人才结构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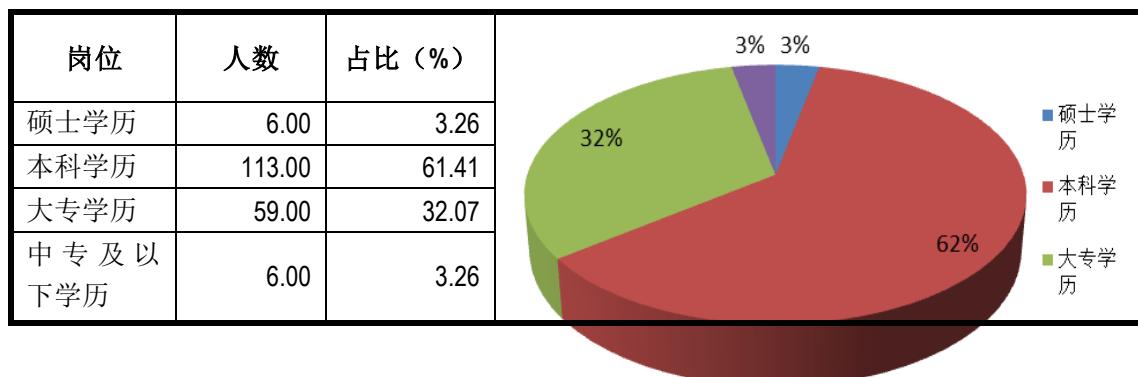
(1) 按年龄结构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合计	184.00	100.00
----	--------	--------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技术人员为主，年龄以30岁以下为主，学历以大专及以上为主，呈现专业化、整齐化的特点，符合公司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何志清，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八（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黄良华，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年9月至1990年7月，在中共建阳地委党校任教师；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在福州大学会计系任教师；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在福州大世界电脑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工程师。

黄旭东，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6年2月，在福建师范大学下属经济公司教育部任讲师；1996年2月至2000年6月，在福建大世界电脑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0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资深技术工程师。

刘启荣，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在翰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经理。

黎志清，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今，在公司历任工程师、福州技术部经理、北京技术部经理。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系统集成	158,578,842.19	82.91	135,497,039.06	81.93
技术服务	32,693,980.84	17.09	29,884,806.00	18.07

合计	191,272,823.03	100.00	165,381,845.06	100.00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可分为网络系统集成收入、专业技术服务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占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均为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以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金融机构、政府企业、广电运营商。公司的主要银行客户群体均为信誉卓著、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盈利稳定的公司。公司多年以来与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金科服务”也在客户中广受好评。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46,559.37	31.34
2	中国人民银行	31,576,762.98	16.43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29,314.48	7.97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042,416.48	7.30
5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3,435,387.92	6.99
合计		134,630,441.23	70.03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270,272.11	46.52
2	中国人民银行	18,808,907.64	11.32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85,888.14	6.13
4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569,286.35	3.35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12,718.49	3.26
合计		117,247,072.73	70.58

注：公司与各银行的总行、分行、清算中心、软件开发中心分别签署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将各银行总行、分行、清算中心、软件开发中心收入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材料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主要材料是网络集成系统硬件，公司通常按照客户规定的要求采购，因此满足要求的设备供应商相对较少。公司采购的设备主要是服务器、路由器、交换设备等。公司从供货商手中采购的硬件系统的主要由思科（CISCO）、华为、华三通信（H3C）、宝利通（POLYCOM）、深信服、中兴通讯、F5公司等企业生产制造。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并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8,439,823.00	11.91%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5,792,459.00	10.20%
3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239,229.00	6.61%
4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8,361,095.00	5.40%
5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0,000.00	5.27%
合计		60,992,606.00	39.39%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38,353,925.00	23.27%
2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903,924.00	15.72%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5,955,951.00	15.75%
4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11,260,423.00	6.83%
5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89,587.00	6.67%

合计	112,463,810.00	68.24%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17,918,542.54	2012年1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29,298.32	2012年3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7,958,982.19	2012年11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955,282.00	2012年10月8日	已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4,742,700.00	2012年9月	已履行完毕
6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7,118,000.00	2012年8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5,301,668.62	2012年9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8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350,000.00	2012年10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9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4,266,000.00	2013年6月21日	未履行完毕
10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790,000.00	2013年7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11	闽江学院	5,804,795.00	2013年7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10,000.00	2013年8月27日	未履行完毕
13	广东亿讯科技有限公司	6,207,155.00	2013年10月8日	已履行完毕
14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5,958,266.00	2013年10月30日	未履行完毕

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84,500.00	2013年10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16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200,000.00	2013年12月19日	未履行完毕
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98,786.00	2013年12月10日	未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商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918,476.00	2012年2月2日	已履行完毕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3,293,539.00	2012年2月2日	已履行完毕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4,779,549.00	2012年2月4日	已履行完毕
4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611,483.00	2012年8月8日	已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71,757.00	2012年11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6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94,834.00	2012年8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7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5,150,000.00	2012年10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8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641,071.54	2012年12月	已履行完毕
9	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166,000.00	2013年6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1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3,071,421.00	2013年6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11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2,131.00	2013年8月8日	已履行完毕
12	北京佳合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20,000.00	2013年10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55,888.00	2013年12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14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3,091,785.00	2013年12月24日	未履行完毕
15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2013年8月9日	未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的网络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业务主要采用“按需定制、以销定产”

的经营模式，根据行业客户需求，通过系统集成为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技术总监和总工程师。技术总监下设服务部、技术团队、客服中心。技术团队均由工程师组成，技术团队人员熟悉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各个解决方案；总工程师负责软件事业部；软件事业部负责公司产品的软件研发工作。一般按用户需求开发，研发模式是：根据用户需求制定开发流程图，根据流程图写主体代码，不断生成测试版本，直到稳定实现客户需求，最终生成正式版本。

（二）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为主，销售人员遍布福州、北京、上海等地。公司在全国 10 个主要城市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确保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随时密切联系，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并尽快开展销售工作。

公司的网络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得合同。主要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获得潜在客户的需求。这一阶段的主要形式是公司销售经理或驻点工程师了解客户需求，此外，凭借着公司 20 多年来脚踏实地积累的良好口碑，也会有公司的老客户和公司的供货商给公司介绍潜在客户。第二阶段是将客户需求反馈至销售部、销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进行评估审核，项目管理部和客户面对面沟通，详细咨询客户需求，指定标书。这一阶段体现公司对潜在客户认真负责的态度。此外，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偶尔也会向公司进行非招标的独家采购，销售经理了解此需求后，由商务部采购设备交付给客户。

公司的网络运维服务的销售模式是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会有驻点工程师配合销售经理共同完成技术服务销售。

（三）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版《采购控制程序》严格执行采购程序。为满足客户交货期要求，并有效控制库存风险，公司按照合同订单进行组装生产，并根据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询价后下订单进行采购，保持一定的提前量。在获得订单后由商务部向网络设备厂商或相关分销商采购网络系统集成业务和专业服务

业务所需的产品。

（四）盈利模式

公司以“网络系统集成服务合同”的方式，向行业客户提供网络基础设施的全面解决方案，构建软硬件应用平台，向客户收取网络设备及相关集成服务的价款，实现收入与利润；在为客户提供建设网络系统集成服务后，以“支持维护服务合同”的方式长期为客户提供定期维护、日常故障的检测与排除、软硬件升级等服务，实现持续的长期的收入和利润。

这些年来，公司盈利模式完成了从“单一的系统集成”盈利模式到“系统集成+运维服务+IT咨询、培训”综合盈利模式的转变，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网络运维服务，重点打造的“金科服务”在客户中广受好评。公司不仅重视IT服务，而且紧密跟踪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公司增加了在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软件研发实力，自主研发了IT监控运维软件，和福州大学合作成立“福州大学—金科公司云计算研究中心”。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涵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软件开发（I65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网络通讯系统集成行业。

（一）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监管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以及各地的信息化主管部门是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信部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同

时对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

行业内部的自律管理机构是各地的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其宗旨是努力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事业的发展，为政府、为社会、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代表会员提出涉及会员集体利益的意见，健全与政府的协商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行业的公平竞争，协调与会员有关的商事，增强本市信息服务企业的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信息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2、产业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为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2年5月	福建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明确发展目标，坚持项目带动，扶持骨干企业，培育成长性企业，拓展新产品市场，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创新金融支持，强化组织保障和服务，
2012年5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
2012年5月	工信部	“十二五”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规划	着力培育发展生产型服务业和制造业信息化软件产业及相关服务业，促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支持地方支柱与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加速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
2012年4月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列为今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以软件技术为核心，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线，推动软件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协同发展。

2012年3月	工信部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鼓励软件及系统集成企业为电子商务用户提供软件应用和安全服务，推动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产业化。
2012年2月	工信部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支持系统软件技术的开发，推进系统集成等软件开发与集成服务业发展。
2012年1月	福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	加快引进一批高水平的研发机构，支持福建省创新平台建设，推进重大科技成果在福建转移转化，着力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的企业技术创新团队，鼓励专利生产运用与产业化，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职务成果转化，引导科技人员服务企业，完善企业技术项目管理机制，加大财政性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力度。
2012年1月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促进软件业做强做大，加强发展新一代网络化的关键软件。
2011年11月	工信部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在信息产业领域，重点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
2011年10月	发改委等四部门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优先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集成实施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11年7月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着力发展软件信息服务等相关技术，加强网络信息技术集成应用，促进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2011年1月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了鼓励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和市场政策，体现了国家政策对软件行业的一贯支持
2009年11月	福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意见	大力加强软件人才队伍建设，发挥软件园区的平台集聚功能，扶持软件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推进我省通信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动漫游戏、软件出口及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应用软件等5个特色优势软件产业发展。
2009年4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该规划将软件和信息服务列入今后三年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提出要抓紧研究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公共服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外包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等非核心业务，建立基于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服务外包体系
2007年3月	工信部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建立健全相应的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保护体系，大力培育服务人才，扶持骨干软件服务与外包企业发展，做强软件服务与外包产业，扩大软件服务与外包在软件产业中的比重，优化

			和完善产业结构
2006年5月	国务院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提出大力推进信息化，是覆盖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
2000年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在投融资、税收、收入分配、采购、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
2005年12月	发改委等四部门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经认定的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行业概况

1、我国金融IT系统集成行业发展历史

IT系统集成，就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关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在我国，IT系统集成兴起于上世纪90年代初。彼时，信息化需求刚刚萌生，少数NT服务器、商用PC、笔记本及外设等产品的增值代理商将目光投向产品集成领域，系统集成开始萌芽；1993年至1998年是系统集成的黄金时代：信息化的需求带动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热潮，围绕网络建设的硬件设备提供、系统集成及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催生了一批带有行业标签的系统集成商；从1999年开始进入应用软件产品化阶段。随着硬件利润下滑、客户对软件需求上升，系统集成商的竞争、淘汰加剧，纷纷开始转型，随着网络技术突飞猛进地发展，各行业客户的业务融合趋势日益明显，业务融合的前提是业务应用的标准化，形成业务在应用上的可复制性。

我国银行信息化已经走过和正在经历三个发展阶段，前两阶段可称为“金融电子化”，第三阶段可称为“金融信息化”。第一阶段是上世纪80年代中到90年代初的电子化阶段，即银行的对外业务以计算机处理代替手工操作；第二阶段是90年代中后期到现在的数据集中阶段。2002年下半年，以中国工商银行完成数据大集中建设工程、深圳发展银行（现更名平安银行）业务外包等为标志，中国银

行业数据大集中取得了初步的建设成果；第三阶段是正在进行的数据应用阶段。银行完成业务的集中处理，利用互联网技术与环境，创新金融产品，开拓网上金融服务等。

2、我国金融IT系统集成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随着应用软件产品化阶段的深入发展，现在的系统集成商争夺的关键是应用服务质量。当渗透到各行业的IT应用技术标准逐渐被确立后，应用软件的接口标准化，应用软件的功能更丰富，使用更方便，更容易扩展，导致客户采购行为的产品影响因素将逐渐淡化，系统集成商将转化为应用服务提供商，服务质量成为商家优胜劣汰的最重要标准。随着IT业发展，以及金融行业需求的进步，金融IT供应商在中国市场也是层出不穷。

据美国Celent公司《2012年中国银行业IT投入报告》分析：大型国有商业银行IT系统最为成熟，所占IT投入的比重最大。其次是股份制银行，其资产规模大约是国有商业银行的1/4，年增长率略高于国有商业银行，IT系统较为成熟。城市商业银行大部分正在努力建设自己的IT系统。政策性银行和邮政银行资产规模较大，但利润很低，这类银行的IT系统较为薄弱，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刚开始自己的业务系统建设，而邮政储蓄银行正在建设自己的公司业务系统。农村银行和信用社IT建设极其薄弱，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入，这类银行即将成为银行IT业的重要市场。

中国不同类型的银行的信息化现状差异非常大，IT投入趋势也有很大差别。大部分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都有非常完整的信息系统，且基本完成了数据大集中，拥有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业务系统，丰富的电子银行和强大的科技队伍。目前主要增强其数据挖掘、风险控制能力等。城市商业银行立足地方经济、中小企业和城市居民。中央银行多次鼓励城市商业银行进行跨区联合，并提出了资本重组、业务合作、机构组织的联合等具体联合模式。目前，城市商业银行的信息系统建设主要有综合业务系统、管理信息系统、新一代呼叫中心以及其他中间业务系统。

3、金融IT系统集成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金融IT行业的发展前景主要与我国金融行业开放程度有关。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金融业扮演了经济增长的重要角色，尤其是银行业，但金融业的整体水平和国外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而金融业的进一步放松管制、混业经营是整体趋势。金融IT企业在这一趋势下的发展前景是机遇和风险并存。未来的金融IT行业发展前景主要是：行业整合；软件服务化；云计算等。

（1）行业整合

金融 IT 公司的经营现状造成了这个行业处于零散型产业形态。所谓零散型产业是指产业中存在大量的企业，没有任何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没有任何一家企业能对整个产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也可以说零散型产业呈现出充分竞争的态势，几乎没有具备绝对优势的企业。

根据 IDC 报告的数据显示，2008 年-2012 年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排名前三位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4-5%，2012 年排名前二十位企业的市场份额总和才达到 40%。纵观这几年，前五位甚至前十位几乎都很难形成稳定的排名和市场占有率，其间各色企业分分合合、走马灯一般的轮换，历史上曾经鼎盛一时的两联两天早已辉煌不再、甚至有的已经难寻踪影。比如东南融通 2009 年达到行业顶峰，一度七八千人规模的公司却在 2011 年瞬间瓦解，区区两三年而已。

随着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发展，传统的金融网络集成业务毛利不断被上游厂商和竞争对手蚕食，企业纷纷寻求转型，企图通过增值服务寻求出路，但增值服务要么高价向设备厂商购买，要么自主研发，不管通过何种途径，都需要较多资金投入和时间积累，这可能促进行业整合，增加公司客户，减少公司资金投入的边际成本。

（2）软件服务化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软件的不断成熟，软件企业单纯出售产品的传统销售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广大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客户更加希望通过购买服务获得包括软件产品在内的一系列专业的解决方案，而不仅仅是软件产品的上线以及升级维护。随着 SaaS(软件即服务)的概念兴起，基于服务的软件开发架构日趋流行，收取服务费的商业模式日益取代传统的产品销售模式。越来越多的软件企业已经

意识到软件产品服务化已从单纯的产品销售逐步转变为解决方案的提供，软件服务化日趋明显。要提供一个客户服务，不仅仅要完成产品的研发，而且还要承担整个体系的运维，这样的一个改变对我们目前已经形成的业务模式和产业链，都会带来巨大的影响。虽然软件服务化代表着软件发展的未来，但目前服务模式并不成熟，应用也不够丰富，用户的认知尚不充分，市场急需培育。

(3) 云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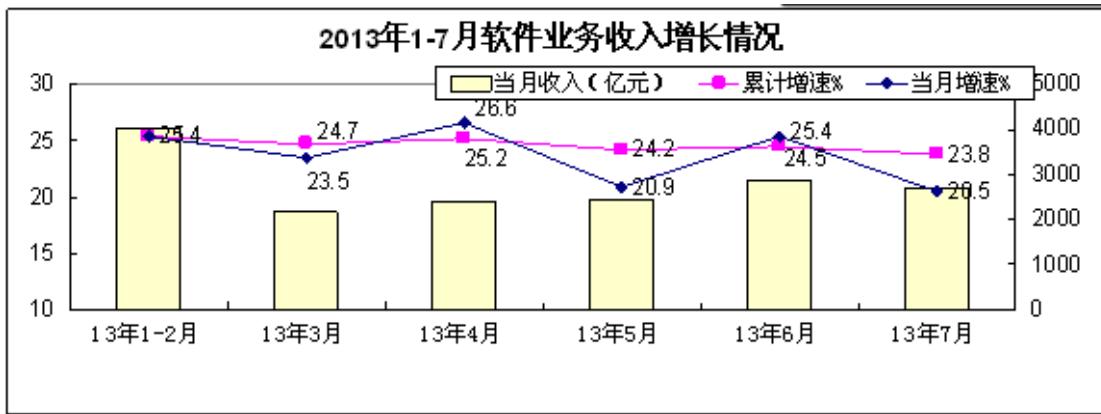
云计算被业界认为是继大型计算机、个人计算机、互联网之后的第四次IT产业革命。它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云计算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是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重要分支，也是国家重点扶持行业。系统集成是实现云计算的重要过程，这将给系统集成行业带来巨大的商业机会。

(三)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规模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

根据《2013 中国计算机系统集成行业市场调查研究分析报告》显示，2012 年计算机系统集成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6122.3 亿元，同比增长 19.89%。随着 3G 技术、宽带无线技术、“e 家佳”信息家电技术的产业化推广，我国计算机系统集成行业将迎来新的高速发展时期。例如，随着 3G 技术的推广，运营商将采购大量新设备、新系统，对新旧设备和系统的集成、管理、维护需求将快速增长。一些新业务，以及相关的管理系统、集成设备等也会随着 3G 技术快速普及。以政府、金融、电信应用为主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产业格局将转向以企业、家庭应用为主的新格局。

2013 年 1-7 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稳中有落趋势继续显现。工信部 2012 年 9 月 2 日的通报中显示：1-7 月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1.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8%，增速低于去年同期 1.6 个百分点，并低于上半年和一季度 0.7 和 0.9 个百分点。其中 7 月份同比增长 20.5%，环比下降 6.4%。



资料来源：工信部网站

工信部的通报中介绍：IC 设计和嵌入式系统软件自上半年以来增长缓慢的局面有所转变，前 7 个月两领域分别实现收入 492 和 2620 亿元，同比增长 16.7% 和 24.8%，增速分别比上半年提高 6.6 和 5.6 个百分点，但 IC 设计仍低于去年同期 18.4 个百分点。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5250、3601 和 1746 亿元，同比增长 21.5%、25.5% 和 23.7%，增速比上半年下降 5.5、1.5 和 1.1 个百分点。

在部分地区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建设加快的带动下，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速重新上扬，1-7 月完成收入 2899 亿元，同比增长 26.5%，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4 月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将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 以上，软件出口达到 600 亿美元。

2、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十二五”时期，伴随信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的不断深化，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软件与硬件、应用和服务紧密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体系化和融合化方向演进。产业技术创新加速，商业模式变革方兴未艾，新兴应用层出不穷，将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

（1）网络化趋势

计算机技术的重心正逐步从计算机转向网络，软件的技术和业务创新与网络

发展将深度耦合，网络将成为软件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的主流平台。软件产品基于网络平台开发和运行、内容基于网络发布和传播、应用基于网络构架和部署、服务基于网络创新和发展成为大趋势，网络化操作系统、网络软件开发工具、网络运行管理平台、智能终端平台、远程运维等基于网络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应运而生，基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等的新兴服务将推动服务模式、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网络化趋势进一步打破了市场竞争的区域、国别界限，全面呈现出全球性竞争态势。网络化环境下，网络空间安全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并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防安全和信息安全，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成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战略任务。

（2）服务化趋势

软件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原有软件产品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模式正在改变，软件技术架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将面临重大调整。以软件应用商店等为代表，服务导向的业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了产业的转型升级。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深化耦合，推动了硬件、软件、应用与服务协同发展，加速了软件产品开发企业和部分电子制造企业向服务的转型。服务化趋势促进了产业的服务模式、商业模式变革，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了产业转型和升级。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相互渗透，软件向更加综合、广泛的一体化软件平台的新体系演变，硬件与软件、内容与终端、应用与服务的一体化整合速度加快。未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围绕主流软件平台体系构造产业链，市场竞争从单一产品的竞争发展为基于平台体系的产业链竞争，产业纵向、横向整合步伐加快，围绕主流软件平台体系形成的产业生态系统将主导市场竞争。产品、资源和服务的体系化趋势日趋明显，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等基于平台的服务模式日趋成熟，移动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数字电视等综合平台不断涌现，基于产品、信息、客户的资源整合平台及其商业模式创新成为产业核心竞争力。

（3）融合化趋势

随着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化，与业务融合的日趋紧密，软件正成为经济社会各领域重要的支撑工具。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个人计算、通信与娱乐等服务功能的融合，网络平台上通信、内容、计算等服务的融合，软硬件之间的融合，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带来了巨大的业务创新空间。信息技术加快向传统产业、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渗透，将推动行业间的融合渗透，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生产的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公司所处的行业的竞争程度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其他网络系统集成商，系统集成商介于厂商和用户之间，彼此间有激烈竞争，整个行业中没有处于绝对市场领先的企业。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数据显示，目前全国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共4603家，其中一级资质244家，二级资质557家。福建省共64家企业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其中一级资质7家，二级资质9家。

系统集成行业发展至今，系统集成资质已不是代表公司竞争力最重要因素。系统集成设备厂商如CISCO、H3C、华为的资质登记认证证书也是客户关心的重要因素。客户认可如思科、华为等硬件质量好且具有持续经营服务能力的厂商，因此客户也更认可这些厂商的认证资质证书以及看重这些供应商的全方位的服务，在全世界的影响力。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有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等。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软件业务、信息产品业务、集成业务为主体，以服务为发展方向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具有三十多年建设金融行业和国家部分重点行业信息化工程的丰富经验。1999年8月18日，南天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48。南天信息作为国内较早涉足金融电子信息化建设的专业IT服务商，南天信息已成为国内银行业十大解决方案主要提供商之一。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和解决方

案提供商，专注于帮助客户规划、构建、维护和管理网络基础设施。公司通过运用数据、语音、视频和移动等领域的专业技术，并结合咨询、集成、维护和管理服务方面的独有技能，为客户定制提供网络架构、信息安全、融合通信、联络中心、数据中心、应用交付、服务管理等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专业从事信息化系统咨询、规划、研发、集成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电信运营商信息化业务、社会管理创新信息化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业务、国际软件与服务外包业务。福富软件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软件出口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领先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通过国家壹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和CMMI L5评估。

2、公司所处的行业的壁垒

(1) 市场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强区域市场壁垒和客户认可壁垒。尽管国内系统集成商众多，但没有一个在市场份额上占绝对优势。系统集成行业因为技术壁垒不高导致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对手多，在区域内相对竞争激烈，对外地集成商来说会有一定区域市场壁垒。同时，因为系统集成商的客户往往是金融、电信、能源等大型企业，对这些企业来说，风险降到越低越好。而更换不熟悉的系统集成商可能产生风险，因此系统集成商的客户通常都需要和集成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认可的壁垒较高。

(2) 人才壁垒

系统集成需要市场营销、技术、管理、研发、设备制造、售后服务等领域的各类人才。业务的实施需要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多厂商网络设备、软硬件平台的技术，并能将其与行业用户需求融合，因此该行业需要大批高水平并通过特定资质认证的专业技术人才，其中有些认证工程师例如思科的CCIE、CCNP认证工程师在国内外业内都属于稀缺的专业人才。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因而人才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是否拥有各专业人才特别是对行业有着深刻理解、掌握网络集成技术知识和熟悉用户行业的复合型人才是进入

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 技术壁垒

系统集成商要求对各种类型、各品牌的IT设备进行集成和集中服务，需要兼容各种IT设备，这就要求服务商应有丰富的技术积累。随着行业的发展变化，金融、电信等行业用户对信息系统的要求也日趋复杂化，对系统集成服务商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的要求随之不断提高，因此新的系统集成和服务提供商面临越来越高的技术进入壁垒，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同一技术和经验水平。

(4) 资质壁垒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ISO20000、ISO27001、信息安全和CMMI 等相关行业资质认证代表着企业的综合实力，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项目积累、管理水平提升才能取得，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此外，系统集成服务商必须经过网络设备厂商的资质认证，才能与其进行产品和技术上的合作，例如思科公司的金、银牌认证体系。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这一要求。

另外，上游设备商授予的资质证书也是重要的资质壁垒。上游设备商在下游客户群中的认可度高，设备商提供的硬件、软件产品对下游客户来说是重要设备。因此上游设备商有没有授予某集成服务商资质证书，不仅是设备商是否认可该集成服务商的证明，而且也是下游客户判断公司是否具备优质服务能力的依据。

(五) 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相比于其他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受周期影响较小。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和下游客户业务开展习惯相关。通常，下游客户如金融客户有严格的采购体系和完善的预算制度，一季度客户多在做预算审批，三、四季度预算实施进度明显快于一、二季度，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在三、四季度的销售情况通常好于一、二季度。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存在较明显的区域特征。经济规模与发展阶段对

信息技术服务需求的正向促进作用在区域上表现明显。其中，华北、华东和华南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更快，份额持续扩大，三大经济区域的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在70%以上。整体已初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产业集群，并逐渐建成以北京市为龙头，江苏省、广东省、浙江省和上海市等沿海省市快步跟进，辽宁省、四川省、福建省和陕西省协同并进。

由于缺乏标准、进入门槛较低等原因，信息技术服务市场属于分散型市场，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其规模实力和服务能力差异巨大。不论是IBM、惠普等国际厂商，还是神州数码、浪潮等本土品牌，市场占有率都不足10%。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用户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属于金融IT业公司。金融机构本身面临的风险会波及金融IT企业。另外，金融行业是信息化很高的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一旦出问题，往往会对金融企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金融IT企业具有高风险特性。

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速的放缓，中国银行业的信用也面临挑战。标准普尔最新发布的《中国50大银行》报告指出，未来几年，中国国内银行的信贷损失可能大幅上升。大型银行和全国性银行虽然在应对中国经济下行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但多数规模较小银行的资本水平可能会进一步下降，部分银行的融资和流动性状况甚至可能会大幅恶化。并且，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发展，国有大中型银行必将面临盈利模式转型问题。目前，金融行业销售大量的理财产品，促进了金融IT的发展；但随着银行等金融行业在铁道部、房地产、政府平台等放贷规模的不断增大，未来银行等金融行业面临一定的风险，若风险爆发，将会直接影响到金融IT行业的发展。

2、人才流失的风险

金融IT业是轻资产行业，对人才的依赖程度较高，而该行业的人员流动比传统行业快，流失的人员可能变成竞争对手的员工。因此人才流失风险是金融IT企业的较大风险，特别是具有金融和IT复合背景的人才流失。

3、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金融IT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知识更新速度较快，需要不断的研发、学习。时刻保持信息、技术的领先。需要企业不断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这给众多业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压力。

（七）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力度强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政府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自2000年开始，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扶持和保障，也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税收优惠方面，国家对软件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大大减轻了行业内企业的税负，支持企业的研发和扩大再生产。

地方政府对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和资金投入逐渐增加。近年来，随着地方信息化建设的全面启动，省市县乡层级的电子政务建设领域的投资大幅增加，一些地方政府开始根据地方特点提出新的建设需求。地方政府对信息化的重视和资金投入的增加，给立足于地方的区域性信息服务提供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国家各项鼓励政策的扶持下发展迅速。自2001年以来，全行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38%。未来，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将吸引更多的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的投入，这对行业整体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未来，随着金融、电力、社保、卫生、交通等国家重要信息化领域的需求进一步增加，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3）技术应用创新发展迅速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继承性和产品复用性强的特点。每一次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都持续推动行业发展。系统软件的更新换代、

中间件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的推陈出新、新的开发平台和开发思想日益涌现，都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进而推动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升级。信息技术的不断升级能更好满足客户的信息化需求，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又反过来促进行业技术的升级，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加快融合，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蓬勃发展，行业技术创新让人应接不暇。全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格局面临重大调整，为后发国家实现追赶和跨越带来更多机会，也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创新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硬件设备的毛利不断下降

最近几年，上游厂商和下游用户挤压以及系统集成商之间的竞争导致行业硬件毛利明显下降，迫使企业升级转型。而国际企业加紧对国内市场的争夺，竞争将进一步升级。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外行业巨头纷纷开始部署国内市场。**IBM**等跨国巨头具有强大的技术、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他们的进入势必会进一步加剧市场的竞争。

(2) 高级人才缺乏

人才的短缺，尤其是具有经验的优秀人才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人才，需要熟练掌握各个厂商主流产品的特点和运维技术，同时具备根据客户的系统现状、业务流程和维护服务模式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项目实施与管理人员需要对相关软硬件非常熟悉，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的组织、部署和实施项目工作。目前上述人才相对较为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软件业的发展。

(3) 自主创新不足

目前，大多数系统集成商的业务以硬件集成为主，技术层次、服务能力不高，停留在常规一般服务上，技术手段大多依赖跨国企业的原厂软件。大部分企业都缺乏根据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和业务流程进行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定制开发的能力，不能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支持与维护、专业服务、外包服务及其定制化、

客户化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 20 多年扎根金融 IT 行业，积淀深厚，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系统集成和服务经验。公司目前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资质证书”，获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且成为 CISCO、H3C、华为在中国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也是中国为数不多能提供云计算、数据中心 IT 服务外包的服务商。公司是思科福州唯一指定的金牌认证商，2013 年 8 月通过 H3C 主网络五星级服务认证，成为全球第 5 个通过该项认证的服务商，同时还拥有多个服务认证证书。

相比系统集成资质而言，用户往往更看重各大设备厂商对系统集成商的认证资质，因为这些资质直接代表了集成商对业务的熟练程度和稳定程度，也体现了集成商对服务的理解更加符合设备厂商的理念。公司获得的这些证书一方面说明设备厂商对公司的认可，同时也是公司在业务竞争中的显著优势。

（九）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 20 多年扎根金融 IT 行业，积淀深厚，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系统集成和服务经验。熟悉金融行业历史情况、业务特征、网络架构，拥有成熟的网络系统解决方案，是业界优秀的 IT 运营服务提供商。由于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面对金融行业的最新变化和变化趋势时，公司能够灵活、快速、准确地制定、调整应对策略。

（2）认证资质全面

公司已成为 CISCO、H3C、华为在中国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也是中国为数不多能提供云计算、数据中心 IT 服务外包的服务商。由于公司具备非常全面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2013 年 8 月通过 H3C 主网络五星级服务认证，成为全球第 5 个通过该项认证的服务商。这些资质证书代表上游设备商对公司的认可，而上游

设备商在下游客户群中的认可度高，设备商提供的硬件、软件产品对下游客户来说是重要设备，因此上游设备商授予公司认可资质是下游客户判断公司具备优质服务能力的重要依据。

(3) 客户资源较好

长期服务的大型网络有两个全国性金融网络、十个省级金融网络和两个省级运营商网络。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七省市及总行开发中心的指定服务商。同时也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信银行总行指定服务商。另外，公司和兴业银行、福建海峡银行持续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4) 营销网络覆盖面较广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除了开拓了福州市场外，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厦门、上海、成都、武汉、广州等地设立分公司，并在昆明、南昌、长春、海口等多地设立办事处，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整的 IT 服务体系，提供专业化的“金科服务”。

(5) 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共有 130 人次获得了各个设备厂商所授予的不同品牌、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工程师技术认证证书。其中 31 人取得 CCIE 工程师资质，26 人取得 CCNP 工程师资质，42 人取得 CCNA 工程师资质，23 人取得 H3CNE 工程师资质，10 人取得 H3CTE 工程师资质。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资源，遍布福州、厦门、广州、北京、成都、上海、南昌、武汉等主要城市，确保第一时间为用户解决问题。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从 90 年代成立一直走到今天，见证并参与了“系统集成行业的从无到有之开始、激烈角逐之鼎盛、回归理性以寻求新的发展模式”这一整个过程。至今，彼时的许多同行企业已经被市场淘汰，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始终坚持不懈，不断地积累使得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占有一席之地。然而，公司规模较小，在软件研发费用投入和高技术人才引进上的投入有限，制约了公司的二次开发能力和应用软件的开发能力。另外，由于资金有限，公司在福建省之外的非金融行业系统集成化业务上的投入相对偏少，导致业务量相对单薄。

（十）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适应市场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从最初“单一的网络系统集成商”转变成“网络系统集成+网络运维服务+软件开发+IT咨询、培训”的综合业务模式。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深入，信息化建设得以深入，金融、电信的信息应用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公司的业务提供了良好发展空间。加之，公司拥有众多认可度高的认证资质，凭借公司的金牌服务与主要金融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关系，而这些客户在自身的信息化建设中，大多面临设备升级、更新、部分技术外包的需求，这些潜在需求也为公司业务提供了良好发展空间。

1、加强软件研发实力，加大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

公司发展中积累了具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经验。一方面公司继续升级和完善“金科综合网络管理系统”并在客户的网络建设和网络改造项目中使用，帮助客户提升网络管理的效率，保障客户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另一方面，随着银行大力发展中间业务、证券公司开展自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开发了“金科银行中间业务平台”和“金科证券自营管理系统软件”，这些软件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收入增长，与此同时也提升公司在系统集成项目中的价值和竞争能力。

2、同高校合作，拓展教育培训业务

2008年，公司制定了向服务业转型的战略决策，公司判断行业内大规规模的建网组网的阶段已经逐渐过去，正在从以工程技术为主流的项目型市场转向以运营为主流的技术服务型市场。

目前大部分新员工进入公司后需要相当长的一段再学习和再成长阶段，才能逐步适应大规模网络建设所需要掌握的技术、工程标准，然后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工程训练才能逐步适应高技术可靠性、服务高敏捷性、故障排除高准确性要求的运维服务岗位，人力成本居高不下。

公司深刻明白市场变化方向以及企对人才的要求，因此决定与高校合作。2012年6月公司与金科网络技术管理学院开展合作，从人才培养的在校教育环节入手，为学生提供一个在实习、实训深入企业一线的平台，使得学生在校期间就

开始了解企业文化，了解项目，学习最新的技术和工程管理标准，毕业后能够直接进入公司，缩短新员工培养周期，降低人力成本。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1998 年 4 月 1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这些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前后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5 次、董事会 17 次、监事会 8 次。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均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现在已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并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针对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毅与何志坚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8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5%，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为保证公司规范运行，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规范运行：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对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前的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利、决策、监督、管理机

构的规范运作。

2、公司完善了组织规则和管理机构，设立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管
理部、销售管理部、商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
和相互制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
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3、公司聘请了能力较强的职业经理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6 名高
级管理人员中，除总经理何志坚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

4、公司在其章程中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制度作出
了规范，从制度上预防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产生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及关联方
资金占用等问题的发生。

同时何志毅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在出现涉及公司重大决
策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时，何志毅与何志坚将及时讨论并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
亲自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自己的意见。若其由于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参加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的，将委托何志坚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前后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5 次、董事会 17 次、监事会 8 次，
各会议召开时间、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毅均出席参加了相关会
议，能够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及时了解公司营运，
经营状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报告期内不存在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由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之前，公司
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主要
为关联担保）未履行批准程序，但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公司在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保证交易的公允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而来，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毅、何志坚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成都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何志坚，金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份。经营范围：电脑软件、电脑、网络产品及配件开发。2012 年 7 月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完成注销。

2、金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科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26 日，法定股本是 10000 港币，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伊荣街欣荣商业大厦 9, 18 层, 7 号。何志毅为其实际控制人。香港金科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香港金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福州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志坚，注册号为 350100100271230，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E 区 4 号楼 307 室，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软件业的投资；电子信息行业的投资；计算机、通讯网络行业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金科投管自成立起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所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

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4年4月9日，香港金科和金科投管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担保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更具有操作性，董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志毅	董事	34,900,000.00	67.53

2	何志坚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290,000.00	25.72
3	曲敢	董事	260,000.00	0.50
4	何世民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5	郑立金	总会计师		
6	林莹	董事		
7	何志清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8	林雯	监事		
9	陈建平	监事		
10	陈潮	副总经理		
11	司建亚	副总经理		
12	涂建	副总经理		
合 计			48,450,000.00	93.75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何志毅与何志坚系兄弟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1	何志毅	董事	北京大学教授、新华都商学院理事 长、香港金科董事、国药集团一致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何志坚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科投管执行董事
3	陈建平	监事	金金科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志毅于 2014 年 2 月担任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并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与微电子产品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与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

何志毅已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向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董事《辞职通知书》，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何志毅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何志毅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0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原董事何志坚、关颖、曲敢和新董事何志毅、罗劲组成公司新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股东大会决议：原董事任期届满，自动免职。同意选举何志毅、何志坚、林莹、何志清、曲敢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的变化

200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原监事郑立金、何志清和新监事郑小衍组成公司新监事会。

2013年5月13日，股东大会决议：原监事任期届满，自动免职。同意选举郑小衍、林雯、何世民（职工监事）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7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免去郑小衍监事职务，选举陈建平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监事会选举何世民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何志坚，副总经理陈潮、司建亚、涂建，董事会秘书何志清、财务负责人郑立金，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一) 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47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福州金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州	信息服务业	何志坚	教育信息咨询、软件信息技术研发、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维护等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金金科计算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信息服务业	2,377.5049 万元	何志坚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等

3、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福州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投资	300.00 万元	何志坚	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软件业的投资；电子信息行业的投资等

(三)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3 年公司以新设方式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福州金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从设立当年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转让福州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 最近二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07,125.15	38,030,81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519,968.53	17,977,829.32
预付款项	6,970,487.05	3,036,935.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64,286.04	10,616,589.74
存货	66,609,152.35	79,199,00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6,471,019.11	148,861,172.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62,133.91	16,677,568.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9,086.56	1,644,959.99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46.43	69,21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94,766.90	18,391,741.19
资产总计	173,565,786.01	167,252,914.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00,000.00	35,091,764.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421,877.33	39,251,628.08
预收款项	27,277,036.38	42,819,813.73
应付职工薪酬	3,375,304.98	2,863,981.43
应交税费	2,555,540.57	2,576,116.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10,589.06	2,717,25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小计	120,540,348.32	125,320,56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小计		
负债合计	120,540,348.32	125,320,563.8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680,000.00	51,6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45,437.69	-9,747,649.78
股东权益合计	53,025,437.69	41,932,350.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565,786.01	167,252,914.03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20,690.85	35,213,74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856,194.89	14,259,566.16
预付款项	4,149,587.72	2,308,703.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26,911.40	10,552,190.24
存货	57,262,935.71	53,751,21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416,320.57	116,085,425.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88,957.12	15,665,061.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9,086.56	1,644,959.99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17.73	59,66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11,561.41	20,369,681.84
资产总计	168,627,881.98	136,455,106.85

资产负债表（续母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00,000.00	35,091,764.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833,775.50	20,284,646.86
预收款项	22,936,952.94	30,733,418.81
应付职工薪酬	3,032,160.24	2,727,884.63
应交税费	1,513,784.41	1,661,839.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97,714.09	8,951,67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小计	121,514,387.18	99,451,23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小计		
负债合计	121,514,387.18	99,451,231.18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680,000.00	51,6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66,505.20	-14,676,124.33
股东权益合计	47,113,494.80	37,003,875.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627,881.98	136,455,106.8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237,486.71	166,115,370.35
减：营业成本	148,736,881.68	126,930,807.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1,555.36	1,598,263.62
销售费用	3,231,337.39	3,681,448.60
管理费用	23,150,149.97	21,277,933.65
财务费用	3,639,035.96	3,649,724.81
资产减值损失	360,954.18	-615,89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8,30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535,872.92	9,593,087.47
加：营业外收入	1,072,120.59	1,42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5,180.03	215,72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3,492,813.48	10,803,362.71
减：所得税费用	2,399,726.01	1,833,211.76
四、净利润	11,093,087.47	8,970,150.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93,087.47	8,970,150.95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175,052.42	100,315,197.44
减：营业成本	102,034,496.13	68,913,07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608.47	1,183,103.37
销售费用	2,619,123.44	2,949,475.26
管理费用	18,919,308.79	18,747,436.56
财务费用	3,613,268.57	3,639,774.30
资产减值损失	359,048.10	-542,52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090,198.92	5,424,862.25
加：营业外收入	1,065,840.39	1,42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4,965.03	215,72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041,074.28	6,635,137.49
减：所得税费用	1,931,455.15	762,218.74
四、净利润	10,109,619.13	5,872,918.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09,619.13	5,872,918.75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570,211.87	224,178,47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342.12	33,688,78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328,553.99	257,867,25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562,613.17	187,274,80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70,486.91	15,719,03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6,452.62	5,990,23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4,930.21	33,992,66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94,482.91	242,976,7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071.08	14,890,51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647.17	787,77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47.17	787,7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852.83	-787,77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57,141,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57,141,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91,764.58	57,140,135.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1,840.38	2,535,66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63,604.96	59,675,79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395.04	-2,533,89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4,318.95	11,568,84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38,571.75	25,369,73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12,890.70	36,938,571.75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10,354.49	132,153,50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5,452.74	22,373,33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5,807.23	154,526,83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14,058.95	97,228,89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91,635.98	13,462,07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2,902.45	3,959,09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0,755.32	23,790,66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39,352.70	138,440,72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6,454.53	16,086,11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898.17	749,92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7,898.17	749,92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7,898.17	-749,92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57,141,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57,141,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91,764.58	57,140,135.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1,840.38	2,535,66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63,604.96	59,675,79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395.04	-2,533,89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4,951.40	12,802,295.7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21,505.00	21,319,20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6,456.40	34,121,505.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80,000.00					-9,747,649.78	41,932,35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80,000.00					-9,747,649.78	41,932,350.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93,087.47	11,093,087.47
（一）净利润						11,093,087.47	11,093,087.4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93,087.47	11,093,087.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80,000.00					1,345,437.69	53,025,437.6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80,000.00					-18,717,800.73	32,962,19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80,000.00					-18,717,800.73	32,962,19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70,150.95	8,970,150.95
(一) 净利润						8,970,150.95	8,970,150.95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70,150.95	8,970,150.9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80,000.00					-9,747,649.78	41,932,350.2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80,000.00					-14,676,124.33	37,003,87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80,000.00					-14,676,124.33	37,003,87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09,619.13	10,109,619.13
(一)净利润						10,109,619.13	10,109,619.1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09,619.13	10,109,619.1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80,000.00					-4,566,505.20	47,113,494.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80,000.00					-20,549,043.08	31,130,95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80,000.00					-20,549,043.08	31,130,956.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2,918.75	5,872,918.75
(一)净利润						5,872,918.75	5,872,918.7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72,918.75	5,872,918.7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80,000.00					-14,676,124.33	37,003,875.6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4)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

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9)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后不需要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
组合 2	特殊性质款项（如押金、可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计价测试并确定计提坏账的组合
组合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其他应收款按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30	3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再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

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

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按年限平均法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	2.38%
运输设备	5-10 年	5-10%	9-19 %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3-5%	19-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软件	3—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

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退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无影响。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

1、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是指根据客户的业务特点和 IT 需求，就其数据中心规

划、IT 系统架构设计、软硬件选型与开发、系统搭建等方面提出整体解决方案并完成实施的过程。此类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

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一般合同中会约定验收确认时点是初验结束、终验结束还是安装调试结束。

2、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技术服务是指为数据中心提供的运行维护、软件开发与升级、数据迁移等服务，通常包括年度运维服务、单次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

(1) 年度运维服务

年度运维服务是指为客户的数据中心提供系统维护、性能优化、软件升级、硬件维修、备件保障、定期巡检、技术培训等一揽子的运行保障服务，该类服务一般按年度签订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是网络平台的日常维护，合同服务期限一般是一年、或半年；

对于此类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技术服务，根据已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确认收入，合同成本发生不确定，应暂估并在服务期间按比例确认。

(2) 单次服务

根据客户的要求，就某一具体问题提供的服务，服务内容除了包括单次运维服务之外，还包括业务和 IT 咨询、系统评估、数据迁移等服务。单次服务一般需要单独签订合同，对于此类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3) 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是指根据客户的某个具体需求而承担的软件开发工作。对于此类软件开发服务，在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收入 比重	金额	收入 比重
主营业务	191,272,823.03	99.50%	165,381,845.06	99.56%
其中：系统集成	158,578,842.19	82.49%	135,497,039.06	81.57%
技术服务	32,693,980.84	17.01%	29,884,806.00	17.99%
其他业务	964,663.68	0.50%	733,525.29	0.44%
合计	192,237,486.71	100.00%	166,115,370.35	100.00%

公司收入按产品可分为网络系统集成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网络系统集成是指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网络信息系统的建设、设计和运维，2012 年度、2013 年度，网络系统集成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7%、82.49%，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支撑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的基础。

技术服务包括单纯向客户提供的咨询、运维等服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9%、17.01%，该类服务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多在网络系统集成项目完成后公司承接运维服务时产生，在已完成网络系统集成项目逐步累积增多的情况下，是公司未来的主要利润增长点。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与金科网络技术管理学院合作开展的教育培训业务。公司为该学院招录的学生提供实训设备、专业工程师讲师、并同意接收该学院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为学生提供研发的教学平台、项目案例课件、实训指导手册等教学资源。

(三)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293,955.16	847,543.23	516,370.09	169,976.72
华北地区	64,801,602.92	48,521,593.75	40,279,151.11	26,444,903.79
华东地区	82,251,961.80	61,997,322.26	55,803,649.16	40,728,825.88
华南地区	23,952,003.36	20,441,862.56	42,112,354.03	36,345,209.74

华中地区	4,626,605.72	2,953,322.23	4,209,819.22	2,976,135.59
西北地区	11,255,630.64	10,852,049.60	17,305,205.10	16,845,142.62
西南地区	3,091,063.43	2,994,489.91	5,155,296.35	3,420,612.96
合计	191,272,823.03	148,608,183.54	165,381,845.06	126,930,807.30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华南和西北地区，2013 年度、2012 年度在该四个地区收入合计超过当期主营收入的 94%，是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基础。

公司在华东地区收入目前占比最高，增长较平稳，2013 年度较上年增长 47.40%；华东地区，尤其是福建、广东、上海等省市，经济发展水平高，金融业发达，公司 2013 年在该地区的市场开拓措施效果显著，未来也将继续作为公司重点开拓区域。

（四）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比重
2013 年度					
系统集成	158,578,842.19	133,645,326.94	24,933,515.25	15.72%	82.91%
技术服务	32,693,980.84	14,962,856.60	17,731,124.24	54.23%	17.09%
合计	191,272,823.03	148,608,183.54	42,664,639.49	22.31%	100.00%
2012 年度					
系统集成	135,497,039.06	115,841,269.57	19,655,769.49	14.51%	81.93%
技术服务	29,884,806.00	11,089,537.73	18,795,268.27	62.89%	18.07%
合计	165,381,845.06	126,930,807.30	38,451,037.76	23.25%	100.00%
2013 年较 2012 年变动额					
系统集成	23,081,803.13	17,804,057.37	5,277,745.76	1.22%	
技术服务	2,809,174.84	3,873,318.87	-1,064,144.03	-8.66%	
合计	25,890,977.97	21,677,376.24	4,213,601.73	-0.94%	
2013 年较 2012 年变动率					
系统集成	17.03%	15.37%	26.85%		
技术服务	9.40%	34.93%	-5.66%		
合计	15.66%	17.08%	10.96%		

1、主营业务变动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5.66%，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7.03%，高于整体收入增速，导致该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2 年的 81.93% 增加至 2013 年的 82.91%，网络系统集成产品的快速增长为后期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打下良好基础。技术服务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提高 9.40%，虽低于网络系统集成收入，但增速也较快，是未来公司利润的主要增长点。

2、毛利率变动趋势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5%、22.31%，略有下降，但整体保持在 22% 以上。

公司按产品分类中，技术服务毛利率最高，最近两年均保持在 54% 以上，2013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2,809,174.84 元，增长 9.40%，成逐年上升趋势，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网络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虽低于技术服务，但 2012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4.51%、15.72%，逐步提高，是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提高的基础。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192,237,486.71	15.73	166,115,370.35
营业成本	148,736,881.68	17.18	126,930,807.30
营业毛利	43,500,605.03	11.01	39,184,563.05
毛利率	22.63%	-4.07	23.59%
营业利润	12,535,872.92	30.68	9,593,087.47
利润总额	13,492,813.48	24.89	10,803,362.71
净利润	11,093,087.47	23.67	8,970,150.95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7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同时前期已完成项目的良好示范效应显现，客户增长较快，订单量上升。

2013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17.18%，超过营业收入增幅 1.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公司新增订单中网络系统集成项目居多，该类产品毛

利率低于技术服务，也低于公司平均毛利率，该类产品在当年营业收入中占比 82.91%，较上年上升 0.98 个百分点，这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另一方面是公司在开拓市场过程中，因市场竞争较激烈，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适当牺牲毛利率，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速高于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成本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导致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0.94 个百分点。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高，2013 年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增长 30.68%。

在保证经营目标顺利实现的情况下，公司对三项费用的整体控制效果较好，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22%、15.62%，逐年稳定下降；2013 年三项费用合计支出 30,020,523.32 元，较 2012 年增长 4.93%，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201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13,492,813.48 元，较上年增长 24.89%，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盈利能力整体在逐步提高。

公司作为通过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每年申请研发费用的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负担较低。

综合前述，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三项期间费用占比下降、营业利润增加等因素，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加 2,122,936.52 元，增长幅度为 23.67%，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六）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销售费用	3,231,337.39	-12.23	3,681,448.60
管理费用	23,150,149.97	8.80	21,277,933.65
财务费用	3,639,035.96	-0.29	3,649,724.81
期间费用合计	30,020,523.32	4.93	28,609,107.06
销售费用占收入 (%)	1.68		2.22
管理费用占收入 (%)	12.04		12.81
财务费用占收入 (%)	1.89		2.20
合计占收入 (%)	15.62		17.22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22%、15.62%，在保证经营目标顺利实现的情况下，对三项费用的整体控制效果较好；绝对金额分别为 28,609,107.06 元、30,020,523.32 元，与营业收入保持较好配比。

由于公司的品牌效应以及前期已完成项目的好示范效应显现，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增长，相对应于系统集成方面的开拓力度的投入减少，同时公司重点开拓对利润率高的技术服务收入，导致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 12.23%。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450,111.21 元，减少的支出主要包括：（1）销售人员差旅费减少 159,216.71 元；（2）通讯费减少 176,702.33 元；（3）运输费减少 171,258.82 元；（4）办公费减少 101,689.87 元。

公司在保证实现持续稳定的盈利目标，对管理费用采取部门预算控制，提高费用支出的效率，取得良好效果。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872,216.32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对技术的研发投入，201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1,590,930.92 元，增长幅度为 20.9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根据公司贷款规模、资金需求量及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计算所得，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等项目。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80.95	
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65,000.00	1,426,000.00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339.64	-215,724.76
小 计	975,241.31	1,210,275.24
减：所得税影响	163,744.29	181,541.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1,497.02	1,028,733.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11,497.02	1,028,73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281,590.45	7,941,417.00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文件号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通过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奖励款	15,000.00		榕财企（指）[2013]45 号	与收益相 关
基于雷达应用感知技术及面向业务模式的 IT 一体化运维监控系统	100,000.00		榕科(2013)109 号、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 关
第三批院士（专家）工作站拨款	150,000.00		榕政综(2013)181 号	与收益相 关
马尾财政专项拨款补助	150,000.00		榕开科【2013】18 号	与收益相 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50,000.00		榕开政办[2013]58 号	与收益相 关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上市鼓励款	500,000.00		榕开政办[2013]57 号	与收益相 关
马尾财政专项拨款补助	100,000.00		榕财企(指)(2012)67 号	与收益相 关
马尾财政专项拨款补助		210,000.00	无	与收益相 关
马尾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0	榕财企(指)(2012)40 号	与收益相 关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补助费		100,000.00	闽财(教)指(2012)150 号	与收益相 关
2012 年国际服务贸易资金补助		200,000.00	福建省财政厅	与收益相 关
2012 年软件人才培训补助		366,000.00	闽财社(2012)80 号	与收益相 关
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专项补助		300,000.00	榕科(2012)32 号	与收益相 关
科技项目专项补助		100,000.00	榕开科(2012)21 号、马尾区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1,065,000.00	1,426,000.00		与收益相 关

（八）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00、6.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金金科计算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00
福州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起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执行。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九）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比率	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31	-0.94	2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6	-0.59	2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04	0.17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5%、22.31%，略有下降，但整体保持在 22%以上。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23.95%、2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21%、21.66%。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在报告期内有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净资产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净利润的增长速度。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0.21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0.17元上升为0.21 元，主要原因2013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比率	变动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2.06%	-0.82%	72.88%
流动比率	1.30	0.11	1.19
速动比率	0.75	0.19	0.56

2012年、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72.88%、72.06%。公司2013年资产负债率较2012年下降0.82%，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总资产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总负债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表明长期偿债能力有逐步增强趋势。

2012年、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30。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较2012年上升0.11，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增加，使得公司2013年的流动资产较2012年的流动资产增加15.1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表明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2012年、2013年，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75。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变化趋势及原因相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周转率	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7	-0.09	9.66
存货周转率	2.04	-0.01	2.05
总资产周转率	1.13	0.06	1.07

2012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66、9.57。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12年相比略有下降，但整体基本维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未改变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有效，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适当水平。

2012年、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5和2.04，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2012年相比略有下降，但整体基本维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有效，存货周转率合理，符合行业正常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012年、2013年，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7、1.13。2013年公司资产周转率与2012年相比上升0.06，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的速度高于公司总资产增长速度所致，造成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071.08	-11,956,444.53	14,890,51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852.83	3,191,628.42	-787,77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395.04	8,170,293.77	-2,533,89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4,318.95	-594,522.34	11,568,841.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12,890.70	10,974,318.95	36,938,571.75

公司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3年比2012年减少11,956,444.53元，主要原因因为2013年预收款比2012年减少，即2013年销售收入回款中有一部分是2012年年收的款。从大的方面来说，主要是2013年下半年项目增加，经营占款增加所致，使得营业现金流量大幅度减少。但公司现金流总体控制良好，不存在流动性问题。

公司2013年、2012年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2,403,852.83元、-787,775.59元。2012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787,775.59万元；2013年7月公司将所持有福州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权以2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坚，1%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劲，总共收回投资款300万元；同时2013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603,647.17元。

公司2013年、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6,395.04元、-2,533,898.73元。2013年取得银行借款60,000,000.00元，同时偿还银行借款51,491,764.58元，偿还利息2,871,840.38元；2012年取得银行借款57,141,900.00元，同时偿还银行借款57,140,135.42元，偿还利息2,535,663.31元。

四、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现金		
银行存款	47,912,890.70	36,938,571.75
其他货币资金	594,234.45	1,092,243.40
合计	48,507,125.15	38,030,815.15

公司所有的资金收支均使用银行转账形式，财务科目未使用现金科目，总体资金管理较好。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保证金	594,234.45	1,092,243.40
合计	594,234.45	1,092,243.4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6,871,895.48	76.75	168,718.95	16,703,176.53
1-2年(含2年)	4,357,451.15	19.82	217,872.56	4,139,578.59
2-3年(含3年)	752,294.45	3.42	75,229.45	677,065.00
3-4年(含4年)	212.00		63.60	148.40
4-5年(含5年)				-
5年以上	2,032.00	0.01	2,032.00	-
合计	21,983,885.08	100.00	463,916.56	21,519,968.52

单位：元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7,124,909.95	94.05	171,249.10	16,953,660.85
1-2年(含2年)	1,031,914.35	5.67	51,595.72	980,318.63
2-3年(含3年)	43,641.60	0.24	4,364.16	39,277.44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6,532.00	0.04	1,959.60	4,572.40
5 年以上				
合 计	18,206,997.90	100.00	229,168.58	17,977,829.32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7,977,829.32 元、21,519,968.52 元，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5%、12.40%，呈现出小幅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收入规模较上年增长 15.73%，相应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有效的体现出了公司可能存在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主要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均信誉较好，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2013 年 5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金科计算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质押标的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13 年 5 月 4 日）起叁年内到期的所有应收账款。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6,670.71	18.23	2 年以内	货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016,702.73	13.72	1 年以内	货款
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	1,833,592.00	8.34	2 年以内	货款
云南艾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48,320.00	7.50	1 年以内	货款
福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中心	1,383,203.70	6.29	3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1,888,489.14	54.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为 11,888,489.14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54.08%；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不高。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63,681.72	94.16	2,734,390.35	90.04
1—2年	20,907.57	0.30		
2—3年				
3年以上	385,897.76	5.54	302,545.08	9.96
合计	6,970,487.05	100.00	3,036,935.43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036,935.43元、6,970,487.05元，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82%、4.02%，呈现出上升的趋势，这主要是由于2013年末公司预付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4,028,024.89元货款尚未进行项目材料款结算所致。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028,024.89	57.79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93,529.00	8.51	1年以内	货款
福州龙腾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	435,061.35	6.24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385,897.76	5.54	5年以上	货款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20,800.00	3.1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663,313.00	81.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为5,663,313.00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81.25%；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占全部预付账款的比例较高，除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的各期供应商比较分散，不存在对供应闪依赖的情形。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385,897.76	5 年以上	与对方对账差异暂挂账
合 计	385,897.76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1,503,259.32	87.15	115,032.59	11,388,226.73
1—2 年	1,269,009.80	9.62	63,450.49	1,205,559.31
2—3 年	215,000.00	1.63	21,500.00	193,500.00
3—4 年	10,000.00	0.08	3,000.00	7,000.00
4—5 年	100,000.00	0.76	30,000.00	7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0.76	100,000.00	0.00
合 计	13,197,269.12	100.00	332,983.08	12,864,286.04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9,934,786.13	91.79	99,347.86	9,835,438.27
1—2 年	628,580.50	5.81	31,429.03	597,151.47
2—3 年	10,000.00	0.09	1,000.00	9,000.00
3—4 年	150,000.00	1.39	45,000.00	105,000.00
4—5 年	100,000.00	0.92	30,000.00	70,000.00
5 年以上				
合 计	10,823,366.63	100.00	206,776.89	10,616,589.7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616,589.74 元、12,864,286.0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担保保证金以及销售质保金。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的关系
福建省世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30.31	1年以内	借款保证金	非关联方
福建金海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0	16.29	1年以内	借款保证金	非关联方
福州高新鑫电子技术公司	1,200,000.00	9.09	1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537,556.27	4.07	2年以内	质保金	非关联方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79,000.00	3.63	1年以内	质保金	非关联方
合 计	8,366,556.27	63.39			

上述款项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保证金以及往来款。

公司与福州高新鑫电子技术公司 120 万元往来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且已于 2014 年 5 月全部收回，公司与福州高新鑫电子技术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五）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2,705,952.56		235,008.88	
原材料	7,174,475.85		3,237,364.19	
在产品	56,728,723.94		75,726,630.13	
合计	66,609,152.35		79,199,003.2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和在产品。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9,199,003.20元和66,609,152.35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20%和42.57%。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3年底未完工的项目较多，造成存货余额较大。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跌价准备。

(六) 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具体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年	5	2.38
运输工具	5-10年	5—10	9.0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3—5	19.00-32.33

2.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1、房屋建筑物	14,425,636.38			14,425,636.38
2、办公设备	7,768,415.85	1,569,067.70	12,799.00	9,324,684.55
3、运输工具	3,165,864.41	113,385.00		3,279,249.41
合计	25,359,916.64	1,682,452.70	12,799.00	27,029,570.34
累计折旧				
1、房屋建筑物	2,478,814.12	403,101.48		2,881,915.60
2、办公设备	4,611,886.40	1,836,520.58	11,579.20	6,436,827.78
3、运输工具	1,591,647.61	357,045.44		1,948,693.05
合计	8,682,348.13	2,596,667.50	11,579.20	11,267,436.43
减值准备				
合计				
账面价值				
1、房屋建筑物	11,946,822.26			11,543,720.78
2、办公设备	3,156,529.45			2,887,856.77
3、运输工具	1,574,216.80			1,330,556.36
合计	16,677,568.51			15,762,133.9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1、房屋建筑物	14,425,636.38			14,425,636.38
2、办公设备	7,344,608.26	423,807.59		7,768,415.85
3、运输工具	2,995,864.41	170,000.00		3,165,864.41
合计	24,766,109.05	593,807.59		25,359,916.64
累计折旧				
1、房屋建筑物	2,075,712.64	403,101.48		2,478,814.12
2、办公设备	2,617,544.70	1,994,341.70		4,611,886.40
3、运输工具	1,214,578.43	377,069.18		1,591,647.61
合计	5,907,835.77	2,774,512.36		8,682,348.13
减值准备				
合计				
账面价值				
1、房屋建筑物	12,349,923.74			11,946,822.26
2、办公设备	4,727,063.56			3,156,529.45
3、运输工具	1,781,285.98			1,574,216.80
合计	18,858,273.28			16,677,568.5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677,568.51元、15,762,133.91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7%、9.0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场所用的房屋、办公设备以及运输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将编号为榕房权证R字第1200123号、榕房权证R字第1157945号房产二次抵押给福建省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金额为4,665,700.00元。该抵押物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抵押金额为800.00万元。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价				
1、办公软件	238,681.82	88,026.07		326,707.89

2、网络外包服务管理系统 V1.	2,224,413.11			2,224,413.11
合计	2,463,094.93	88,026.07		2,551,121.00
累计摊销				
1、办公软件	76,663.90	79,016.88		155,680.78
2、网络外包服务管理系统 V1.0	741,471.04	444,882.62		1,186,353.66
合计	818,134.94	523,899.50		1,342,034.44
减值准备				
1、办公软件				
2、网络外包服务管理系统 V1.0				
合计				
账面价值				
1、办公软件	162,017.92			171,027.11
2、网络外包服务管理系统 V1.0	1,482,942.07			1,038,059.45
合计	1,644,959.99			1,209,086.5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价				
1、办公软件	136,630.53	102,051.29		238,681.82
2、网络外包服务管理系统 V1.0	2,224,413.11			2,224,413.11
合计	2,361,043.64	102,051.29		2,463,094.93
累计摊销				
1、办公软件	38,264.02	38,399.88		76,663.90
2、网络外包服务管理系统 V1.0	296,588.42	444,882.62		741,471.04
合计	334,852.44	483,282.50		818,134.94
减值准备				
合计				
账面价值				
1、办公软件	98,366.51			162,017.92
2、网络外包服务管理系统 V1.0	1,927,824.69			1,482,942.07

合计	2,026,191.20			1,644,959.99
----	--------------	--	--	--------------

报告期内累计摊销额为1,007,182.00元，其中：2012年度为483,282.50元，2013年度为523,899.50元。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6,899.64	123,546.43	435,945.47	69,212.69
合计	796,899.64	123,546.43	435,945.47	69,212.69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96,899.64	435,945.47
合 计	796,899.64	435,945.4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43,600,000.00	35,091,764.58
合 计	43,600,000.00	35,091,764.58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债权人	担保人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金额	借款合同号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福建金海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省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5/6	2014/5/6	2,800,000.00	2013 年建闽广南流贷字 12 号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2013/5/27	2014/5/27	7,000,000.00	2013 年建闽广南流贷字 14 号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2013/5/29	2014/5/29	5,000,000.00	2013 年建闽广南流贷字 19 号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2013/6/26	2014/6/26	10,000,000.00	2013 年建闽广南流贷字 24 号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2013/11/28	2014/11/28	5,200,000.00	2013 年建闽广南流贷字 33 号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2013/12/4	2014/12/4	3,400,000.00	2013 年建闽广南流贷字 35 号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2013/12/6	2014/12/6	5,200,000.00	2013 年建闽广南流贷字 36 号
担保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何志毅	2013/8/26	2014/8/26	5,000,000.00	合同编号：GRF13087
合计					43,600,000.00	

3. 2013年期末担保事项列示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最高额	担保有效期	反担保条款
JHADBQY 2013032	福建金海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提供 250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
世创 2013 年保字第 010 号	福建省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5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何志毅、郑小衍、何志坚夫妇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何志毅、何志坚拥有的福建金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3、企业名下编号为榕房产权证 R 字第 1157945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0123 号的房产二次抵

				押、并办理抵押登记；4、何志坚名下编号为榕房权证R字第0814345号的房产二次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5、林丽华名下编号为榕房产权证R字第0339100号的房产二次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6、何世民名下编号为榕房权证R字第0659213号的房产二次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7、金科计算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并登记。
GRF13087	何志毅	5,000,000.00	2013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6日	无
合计		45,000,000.00		

何志毅于2014年1月8日将2,990万股份质押给了福建省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何志坚于2013年11月28日将1,246万股份质押给了福建省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5月4日，公司与福建省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由公司委托福建省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订立《授信业务合同》（编号2013年建闽广南授字15号）项下的授信、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等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3年5月4日至2014年12月10日，截止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贷款余额为38,600,000.00元。

2014年5月公司陆续归还了福建省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并于2014年7月7日与福建省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手续。何志毅于2014年7月17日将3,490.00万股份质押给了福建嘉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贷款金额为1,000.00万元；何志坚于2014年7月16日将1,329.00万股份质押给了福建金海岸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贷款金额为500万元。

（二）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0,984,120.49	98.94	38,461,998.11	97.99
1年以上	437,756.84	1.06	789,629.97	2.01
合计	41,421,877.33	100.00	39,251,628.08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251,628.08元和41,421,877.33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32%和34.36%，不存在异常波动。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福建瑞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7,550.00	采购货款	因货物质量问题延迟付款
合计	357,550.00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4,165,858.14	10.06	货款
广州市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77,286.89	8.64	货款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18,378.21	5.84	货款
北京佳合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8,034.19	5.28	货款
兰州金科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9,836.71	4.97	货款
合计	14,409,394.14	34.79	

（三）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	27,137,036.38	99.49	42,679,813.73	99.67
一年以上	140,000.00	0.51	140,000.00	0.33
合计	27,277,036.38	100.00	42,819,813.73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2,819,813.73元和27,277,036.38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17%和22.63%，不存在异常波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6,221,033.92	22.81	1年以内	货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5,234.24	11.86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省烟草公司	4,696,832.57	17.22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162,393.23	11.59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1,850,332.65	6.7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9,165,826.61	70.26		

（四）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	2,180,589.06	94.37	2,016,193.16	74.20
一年以上	130,000.00	5.63	701,065.90	25.80
合计	2,310,589.06	100.00	2,717,259.06	1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	未偿还的原因
福州鑫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000.00	税审费用	按协议约定尚未支付
合 计	130,000.00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黄毅超	1,289,184.09	往来借款
林雯	546,250.00	投标保证金
福州鑫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000.00	未支付审计费用
曾裕彬	104,136.01	未支付员工报销款
刘芳	62,004.80	未支付员工报销款
合 计	2,131,574.90	

应付黄毅超 1,289,184.09 元系公司与黄毅超之间往来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与黄毅超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93,132.66	1,488,131.83
营业税	1,74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31.73	104,318.32
教育费附加	64,889.68	74,513.09
企业所得税	1,098,849.06	841,602.33
代扣个人所得税	3,160.16	65,447.32
其他税种	2,329.75	2,104.04
合计	2,555,540.57	2,576,116.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 2,555,540.57 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3,420.24	2,845,611.63
二、职工福利		
三、社会保险费	21,884.74	18,369.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16.20	6,604.50
养老保险费	13,319.80	10,513.20
失业保险费	665.99	525.66
工伤保险费	213.58	198.16
生育保险费	569.17	528.28
综合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非货币性福利		
六、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		
七、工会经费		
八、职工教育经费		
九、其他		
合计	3,375,304.98	2,863,981.43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1,680,000.00	51,6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45,437.69	-9,747,649.78
股东权益合计	53,025,437.69	41,932,350.2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何志毅	67.5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何志坚	25.72%	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曲敢	股东、董事
林莹	董事
何志清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何世民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郑小衍	曾为公司股东、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雯	监事
郑立金	财务负责人
陈潮	副总经理
司建亚	副总经理
涂建	副总经理
福州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志坚控制的企业
金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志毅控制的企业
成都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2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志毅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何志毅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3 年 8	2014 年 8 月	否	最高额保

			月 26 日	26 日		证
何志毅、何志坚、关颖、林丽华、何世民	本公司	2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4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否	最高额保证
何世民	本公司	67 万元	2012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7 月 11 日	否	最高额保证
何志坚、林丽华	本公司	137 万元	2012 年 7 月 11 日	2014 年 7 月 11 日	否	最高额保证

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能够增强公司的筹资能力，通过股东提供担保使公司获得外部融资，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何志坚	其他应收款	106,160.84	5,308.04	2,567.67	128.38

上述公司与何志坚之间的往来借款属于何志坚为开展公司业务而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均不需要支付资金利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人员审核签字等审批程序，不存在直接借用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其他关联交易

2013年7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金科投管99%的股权以29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何志坚，1%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劲。罗劲于2013年9月11日向公司支付了3万元转让款，何志坚于2013年9月12日向公司支付了297万元转让款。截止转让时，金科投管净资产为2,995,682.35元。公司参照净资产定价，按照300万元价格转让给何志坚和罗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批准程序，原因是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之前，公司并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201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适用于经批准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金金科计算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金金科计算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366,365.20	38,710,982.47
负债总额	16,446,105.97	33,778,190.27
实收资本	23,775,049.00	13,775,049.00
所有者权益	15,920,259.22	4,932,792.2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8,443,568.31	75,044,423.91
营业成本	52,083,519.57	67,261,985.34
利润总额	1,455,737.89	4,173,026.21
净利润	987,467.03	3,102,033.20

(二) 福州金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金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95,183.67	
负债总额	3,5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4,991,683.67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8,316.33	
净利润	-8,316.33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和专业服务需要掌握不同品牌厂商产品的特性，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稀缺，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公司已经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断投入培养了较为成熟的技术队伍。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目前与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联合成立金科网络技术管理学院意向以及共建网络专业的合作协议，公司和学校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对学生做实训指导，学生不仅可以拿到学院的毕业证书，还可以在校期间拿到厂商认证的资质证书，可为公司储备大量后备人才。

另外，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二) 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网络系统集成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在于系统全面的了解各类网络通讯产品并掌握相关集成和服务技术。因网络通讯技术变化

较快，公司如不能及时了解新的产品、掌握新的技术，就无法给客户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或者无法满足客户新的需求。

针对该风险，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自主学习的企业文化，工程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能够通过自我学习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同时公司也会为员工提供各类内外部培训的机会。尤其对工程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以项目为载体的业务能力提高模式，通过“老带新”提升技术人员的动手能力和操作经验，不断追踪、学习并掌握最新的技术，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公司还将积极跟踪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究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和产品。

（三）客户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累计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70.58%、70.03%，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行业，其中来自于中国工商银行系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6.52%、31.34%，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呈明显下降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网络系统集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57%、82.49%，若未来金融行业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金融企业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都将影响公司网络系统集成收入增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升级和完善“金科综合网络管理系统”并在客户的网络建设和网络改造项目中使用，帮助客户提升网络管理的效率，提高网络运维服务质量；另一方面，积极扩充非金融行业客户。

（四）存货变现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05 次、2.04 次，周转率合理，符合行业正常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99,003.20 元和 66,609,152.35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20% 和 42.5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 66,609,152.35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38.38%。公司存货多系为在执行项目进行的专项采购，均有相应销售合同对应，发生存货跌价风险较低，但仍存在若项目执行不利，存货无法变现导致的资

产损失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同时积极加强项目管理，使公司各项目均能执行，不断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和销售收入。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何志毅与何志坚系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8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5%，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种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 2011 年 10 月 9 日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500001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 2012 年、2013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后期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保持享有税收优惠的相关资质。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扩大市场份额等努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税收优惠政策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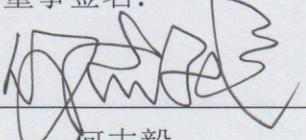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五章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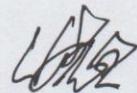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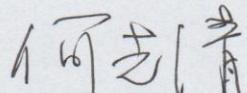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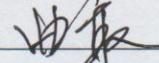
何志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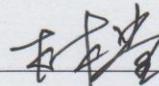
何志坚



何志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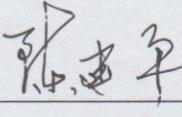


曲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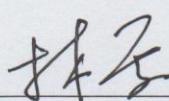


林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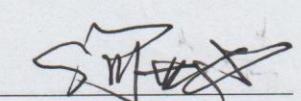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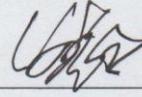


林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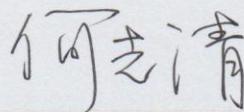


何世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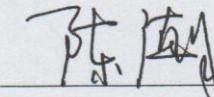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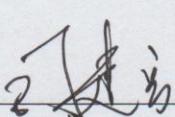
何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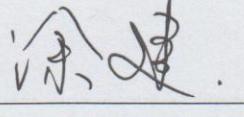
何志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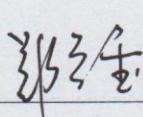
陈潮



司建亚



涂建



郑立金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彦斌

项目负责人：邹玲

项目小组成员：

邹玲
马玉军

杨军 陈海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负责人：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

黄亮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声 明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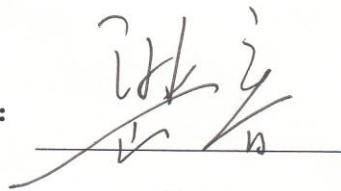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4] 00214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大华审字[2014]00474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杨勇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